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 号)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

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
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10)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17)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2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3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37)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4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48)

北京市公园条例 (51)

北京市绿化条例 (57)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6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71)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金树东(7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维萍(7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4 号

(总号:286)

8 月 27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4 号
(总号:286)
8 月 27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
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邹维萍(8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8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
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吴素芳(8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京朴(86)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88)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吴素芳(8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张伯旭(96)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马兰霞(100)

关于北京市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吴素芳(109)

关于北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谈绪祥(12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
年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成燕红(130)

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
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 雷海潮(13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
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刘玉芳(1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
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 伟(140)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
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
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144)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
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
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公安局(149)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
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
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52)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
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
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商务局(15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4 号
(总号:286)
8 月 27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4 号
(总号:286)
8 月 27 日出版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15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 号)	(160)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6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副主任)	(16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16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16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审判员,一中院审判员,二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四中院副院长,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16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二分院检察长、检察员,市检三分院副检察长、院检察员)	(16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单(丰台区检察院检察长)	(164)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人大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四、审议《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六、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18 年决算草案报告并批准 2018 年市级决算

七、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的议案并作出决定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四、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15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 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做出修改：

一、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一)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水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四）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五）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文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

与设施，损毁护堤护岸林木；

“（六）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七）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八）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九）行驶履带车辆、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

“（十）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四)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可以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批，其他河道、湖泊和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删去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二

款修改为：“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一）项修改为：“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部门”“规划国土部门”“工商部门”“文化部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旅游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二、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协议，保证维修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维修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机具品目及补贴额。”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三、北京动物防疫条例

将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第二十

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的“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政市容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划行政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兽医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海关”。

四、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中的“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二)删去第十二条。

(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二款修改为:“防洪工程设施竣工后,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符合防洪安全和运行管理标准的,方可投入使用。”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五)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永定河防汛调度按照国家防汛指

挥机构的命令执行;市管河道、水库以及跨区河道防汛调度命令由市防汛指挥机构下达;其他河道、水库防汛调度命令由所在地的区防汛指挥机构下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营管护,确保正常运行。”

(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在汛期,气象、水文、电信、运输、电力、物资、商业、公安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八)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在每年财政预算和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资金”修改为“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

(九)删去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

五、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和拒马河等跨省、市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海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跨区的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二)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体实行分类管理。”

“跨省、市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管水库和跨区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五)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发展与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请取水许可,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八)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九)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用水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实行计量收费,不得实行包费制。”

(十)删去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十一)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十二)删去第六十八条。

六、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规划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市政市容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水行政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要求,合并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程序。”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作,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建设海绵城市,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其他人口密集、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七、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

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本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确认和公布。”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三)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园林绿化部门应当规范古树名木标志管理,加强古树名木历史、科学、文化等价值的宣传,提高公众参与保护的意识。”

(四)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生长在铁路、公路、水库和河道用地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等单位和水务部门管护;”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将第(四)项修改为:“在园林绿化部门按相关技术标准划定的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删去第二十六条。

(八)将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园林绿化部门”。

(九)将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中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八、北京市公园条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本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保护公园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公园的名录、等级、类别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

(三)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公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应当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保证公园财产安全和游人的人身安全。涉及文物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四)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五)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依法实施。”

(六)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规划部门”“建设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物部门”。

(七)将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园林部门”“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园林绿化部门”。

九、北京市绿化条例

(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从事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绿化工程,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的具体办法由市园林绿化部门制定。”

(四)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管护单位应当加强道路附属绿地的管护,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作业方案。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绿化养护作业的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五)第五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六)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损

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或者第六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八)第七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九)删去第七十一条。

(十)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符合代履行条件的,园林绿化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专业单位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十一)将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中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农业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建设部门”修改为“园林绿化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十、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一)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市园林绿化部

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市湿地资源专业调查,建立湿地资源档案。湿地资源专业调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湿地资源专业调查主要包括湿地面积、类型、分布及其生态功能,以及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生存状况等内容。”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农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规划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园林绿化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十一、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中的“规划部门”“建设部门”“安全生产部门”“标准化

行政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有关防雷技术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检测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检测。”

(五)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将条文中的“区、县”修改为“区”,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第三章 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河湖水环境保护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湖保护和管理,保持河湖水域面积,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保障河湖防洪、供水功能,维护河湖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以下统称河湖)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河湖保护管理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河湖的规划、建设、治理应当维护古都风貌,与首都城乡整体环境相协调。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

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河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和管护经费;并建立健全水生态保护的补偿制度。

第五条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本市与相关省市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协作机制,加强河湖保护管理的统筹协调。

第六条 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本市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河湖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河湖保护管理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本市河湖保护管理实行流域管理和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跨区重要水系设置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

围内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职责,统筹协调流域内的河湖保护管理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或者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河湖管护责任。街道办事处按照管辖权限做好河湖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河湖治理、养护、保护管理标准、规范和规程,建立河湖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对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善监测预警管理制度,组织水文机构对河湖水量、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履行河湖保护管理的执法职责。

市和区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物、文化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园、能源、电力、旅游、院校等单位管理的湖泊,由其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河湖保护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保护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河湖环境保护的意识,引导公众和村、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河湖保护管理的有关活动。

对保护河湖水环境、水工程、水文化做出突

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以及相关要求,编制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跨区重要水系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经批准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和所处水系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编制本区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编制本乡、镇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包括河湖现状分析,防洪标准及除涝、排水要求,河湖开发利用原则、水功能区划及水质保护目标,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任务、措施和实施方案,限制或者禁止开发、利用的项目等内容。

第十三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结合城乡发展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兼顾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恢复、水文化保护及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河湖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水资源、防洪排水和水土保持等规划相协调。

有关部门编制各类专业规划涉及河湖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是河湖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的依据。编制区域发展规划、新城和重点发展区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符合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和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

经批准的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水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工程及附属的土地、山场属于该工程的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流(含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行洪区,岸边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流(含湖泊),其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或者参照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

在河湖管理范围的周围,根据河湖重要程

度、保护河湖功能的需要,确定河湖保护范围的具体边界。

第十八条 市和区管理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提出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管理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方案,经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标图立界。

第十九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四)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五)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与设施,损毁护堤护岸林木;

(六)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七)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八)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九)行驶履带车辆、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

(十)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填湖、填河造地、明河改暗河;

(二)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三)设置固定停车场所;

(四)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五)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

(六)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可以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批,其他河道、湖泊和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河湖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管道、缆线、闸房、码头、渡口、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临河、跨河、穿堤、破堤、筑坝、围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河湖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工程竣工后,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

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或者对原有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有不利影响的,建设主体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依法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补偿费用专项用于河湖保护工作。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依法修建的非河湖工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运行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的,责令及时改正。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及桥、闸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和遗址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标准,建立相关档案;对河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保护和弘扬河湖文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拆除列入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遗址。

第四章 河湖水环境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和水网建设,修复水体生态功能,提高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涵养和保护水资源。

第二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生态环境用水量,提出具体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应当充分利用雨水和再生水。

第二十七条 向河湖排水的,入河水体水质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河湖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污水,不得向路边雨水口、雨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八条 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不得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河湖断面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流域统一管理下的河湖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河湖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第三十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要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游泳、滑冰等水上活动的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在未禁止游泳、滑冰等水上活动的水域,活动人员或组织者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新、改、扩建河湖工程时,河湖管理机构应当在陡岸、直墙等危险地段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一条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河湖工程、行洪、河湖生态环境、水体、水质的安全,不得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业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药、病虫害生物防治等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在河流两岸和湖泊、水库、塘坝周边从事规模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并对畜禽粪便、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实行污水达标排放,保证水源质量。

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流域水产养殖的管理,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推广循环水养殖、不投饵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限制围网养殖,减少水产养殖污染。

第三十三条 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按照本市环境卫生责任制执行。

各责任单位应当落实河湖环境卫生责任,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应当进行绿化,建设滨河绿化带、绿色步道和亲水健身休闲设施。

河湖沿岸的绿化、岸坡及河底防护应当按照河湖功能、生态和环保景观要求及绿化技术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河湖管理范围的绿化及其管理维护由河湖管理机构负责;河湖保护范围的绿化及其管理维护分别由园林绿化、公路、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的抚育、更新和维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河湖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制定

河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河湖发生突发事件时,河湖管理机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同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河湖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途径和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应当登记、及时核实处理,并定期公布处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一)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或者建设临时

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达到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

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情形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河湖保护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该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在河湖保护管理工作中,公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科研开发与推广
- 第三章 质量保障
-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 第六章 安全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本市农业机械化,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工作,做好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确定专门人员开展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

从事农业机械科研开发、推广、生产、销售、维修、作业和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享受政府扶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等政策。

第二章 科研开发与推广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科研机构、院校和企业,开展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攻关,支持开发节能减排、低碳和适应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第七条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生产需要,组织制定本市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计划。科技、财政部门应当在资金安排、项目组织、创新奖励等方面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的技术攻关予以支持。

第八条 鼓励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和使用者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开展技术改进和技术革新活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第九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第十条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提供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受理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提出的推广鉴定申请,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检测,如实出具试验鉴定报告。通过推广鉴定的农业机械的相关信息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

当组织制定农业机械化推广计划。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项目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的科技发展计划。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由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加快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和试验,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示范服务。

本市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支持在本市举办农业机械化高科技产品展览会、演示会或者技术交流研讨活动。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维修者、作业者应当执行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本市根据都市型现代农业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又需要在本市范围内统一农业机械技术要求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或者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使用者提供零配件供应、培训等售

后服务,并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退货责任。

销售、使用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本市相关环保要求。

第十七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协议,保证维修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维修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作业质量标准确保作业质量;没有相关作业质量标准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作业验收条件。

提供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未达到约定验收条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条 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维修、实用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机械、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进行联合,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设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作社。

鼓励农民共同使用、合作经营农业机械,扩

大作业规模,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

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平台,健全信息搜集、发布制度,为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租赁、流转、维修农业机械和跨行政区域作业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做好服务工作,提供作业信息,维护作业秩序,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根据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际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安排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运行时间和路线,并提供相关保障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机械化学校,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实际,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科普宣传活动,做好农业机械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农民对先进生产工具及技术的接受能力和安全操作水平。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关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通过远程教育、现场观摩、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农业机械化专业人员和农业机械作业、维修、管理等高技术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行业协会应当为成员提供农业机械化的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市场营销、宣传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下列农业机械化发展相关事项:

- (一)农业机械科研开发与推广;
- (二)农业机械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 (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贷款贴息;
- (四)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用燃油补贴;
- (五)农业机械维修服务体系建设和;
- (六)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
- (七)其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事项。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生产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机具品目及补贴额。

具有较大规模的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作社及其他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购买农业机械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燃油供应单位采取措施,对季节性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用燃油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贷服务,扩大购置农业机械信贷规模,加大扶持力度。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开展购置农业机械信贷服务,对农民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保险制度,将农业机械保险纳入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

鼓励各类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适合本市农业

机械特点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和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改善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

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维修保养车间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者虽使用建筑材料但未破坏土地并易于复垦的,按照设施农用地进行管理。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不得挪作他用。

村民委员会对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维修保养车间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和建设,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维修体系建设,扶持社会力量及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兴办农业机械维修服务站,为农业机械的维修、保养提供便利。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市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与同级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和工作协调制度,依法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市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及其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处理,由市和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市和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目录及相关

检验标准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农业机械的淘汰和报废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明令淘汰和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应当停止使用并依法实行回收。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第三十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农业机械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排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知识和操作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农业机械所有人不得将农业机械提供给未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人员操作,不得将明知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农业机械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应当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件。

第四十一条 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应当确保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完好。

禁止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

定;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及农业机械鉴定、技术推广、安全监督管理等机构工作人员,在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农业机械所有人将农业机械提供给未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人员操作或者将明知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导致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01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的《北京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2014年5月23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章	动物诊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实验动物的预防免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市动物防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全程监管、重点控制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管与服务、企业主责、行业自律和社会参与的

共同治理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按照职责将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检疫、监督管理以及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明确专门人员,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饲养情况调查、动物疫病监测、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督促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第五条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区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基层兽医机构,在村、社区可以设置村级动物防疫员、社区动物防疫协管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社区动物防疫协管员应当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强制免疫接种、动物饲养情况调查、疫情观察报告和调查处置、违法行为报告和制止等动物防疫工作。

卫生健康、园林绿化、水务、生态环境、城市

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和海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与动物防疫相关、一时难以定性且涉及多部门的事项,由兽医主管部门先行处理并负责协调。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动物防疫知识宣传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未设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区,区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承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八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报告、控制等工作,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防止疫情扩散。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相关行业协会的支持、指导和服务,并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承担部分动物防疫相关事项。

动物防疫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承担行业自律责任,根据章程指导、规范和监督会员依法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等活动,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为会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参与制定、修订生产和服务标准,向兽医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第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动物疫病保险产品,逐步扩大承

保的动物疫病种类和范围,鼓励动物养殖者参加动物疫病保险。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兽医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以及海关建立健全统一的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互相通报信息。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园林绿化等部门和海关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外来动物疫病防范等方面的合作。

第十三条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因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需要采集样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动物养殖者动物应激损失补偿。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制度。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国内外动物疫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动物疫病监测结果,开展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五条 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具有较高程度动物疫病发生风险的,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出动物疫病风险警示,制定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情况紧急、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

根据需要实施隔离、紧急免疫接种等临时控制措施。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施责令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重大动物疫情风险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临时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分别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市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实施方案。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分级分类、有计划地控制和净化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重点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

市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制定本市动物疫病净化计划,建立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支持企业通过开展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特定动物病原场群建设,实施对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控制和净化重点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

动物饲养者应当遵守本市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的养殖场所应当在基层兽医机构指导下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市兽医主管部门制定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区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动

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辖区内的动物饲养者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第二十条 动物饲养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备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实施免疫接种,做好免疫记录,建立免疫档案;不具备自行实施免疫接种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区兽医主管部门设立的基层兽医机构申请强制免疫接种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净化相关疫苗采购、储存、分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免疫质量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本市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

犬只养殖场配备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为饲养的犬只实施免疫接种。其他犬只饲养者应当到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狂犬病免疫点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并支付免疫费用,本市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犬只接受狂犬病强制免疫接种的,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标识。狂犬病免疫标识由市兽医主管部门监制。

犬只饲养者携带犬只在户外活动,应当为犬只佩戴狂犬病免疫标识;犬只饲养者不得携带未佩戴狂犬病免疫标识的犬只在户外活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有形市场现场销售活畜禽。

禁止携带活畜禽乘坐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车辆、道路客运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携带训练合格的导盲犬等工作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受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

(一)动物饲养活动中死亡的动物;

(二)动物诊疗、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动物和产生的病理组织;

(三)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四)经检验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五)其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二十五条 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是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

市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

本市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向社会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举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收集、运输、处理以及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财政支持等办法,由市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保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已经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可以不自行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动物饲养者不能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将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时送交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及时告知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收集单位,由收集单位送交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实施无害化处理。

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在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设置小型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第二十八条 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选址,应当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区域。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无害化处理先进技术、设施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成果示范推广。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通则,为动物、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提供技术指导。

第三十条 动物饲养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环境;

(二)保证动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

(三)对患病动物进行必要的治疗;

(四)不遗弃、虐待饲养的动物。

市公安机关依法设立犬类留检所,负责收容处理犬只饲养者放弃饲养的犬只、被没收的犬只和无主犬只。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需要自行设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社会组织设立犬只以外的动物收容场所或者暂存场所,实施犬只以外动物的收容。

第三十一条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以及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

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场所设立官方兽医室,派驻官方兽医。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或者聘用兽医专业人员作为签约兽医,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技术工作。

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本市对猪、牛、羊、鸡、鸭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农村地区自宰自食的除外。

猪、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加工场所应当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动物防疫条件;牛、羊、鸡、鸭的定点屠宰场所应当取得市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定点屠宰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的核发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执行。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动物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在屠宰前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如实记录动物来源、动物产品流向、检疫证明编号等可追溯信息,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三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如实记录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从事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记录动物产品的产地、生产者、检疫证明编号、购入日期和数量等事项。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三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庙会、游园会、展销会等场所内有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或者提供出租柜台供经营者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职人员,指导并督促入场经营者落实动物防疫责任;

(二)建立场内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者档案,记录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等信息;

(三)对入场销售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查证、验章、验物;

(四)根据需要配备动物产品检验、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

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者应当公示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产地信息。

第三十七条 冷库经营者在动物产品入库时应当查验、留存检疫证明,记录动物产品的产地、生产者、检疫证明编号、入库日期和数量等信息。

动物产品出库时,动物产品经营者应当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换发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出库后,冷库经营者应当保存原检疫证明和相关记录至少 2 年。

第三十八条 动物产品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动物产品可追溯信息凭据。

餐饮经营者和单位食堂购买动物产品,应当保存检疫证明或者可追溯信息凭据,并至少保存 2 年。

第三十九条 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

的主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 60 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防疫指导,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章 动物诊疗

第四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

(二)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

(三)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至少 3 年;

(四)执行有关防止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或者扩散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五)按照规定对动物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六)聘用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美容等项目的区域与诊疗区域应当经过物理分隔、独立设置。

第四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部门或者人员承担诊疗活动中与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的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动物疫情报告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兽医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相应的消毒、废物处理或者暂存设施设备;

(三)有与其服务规模相适应的隔离饲养器具和动物活动空间;

(四)有完善的动物防疫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佩戴载有本人姓名、照片、执业地点、执业等级等内容的标牌。

第四十五条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业兽医考核和培训计划,对执业兽医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为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市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或者组织承担执业兽医考核、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聘用执业兽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所聘用的执业兽医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时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动物防疫队伍,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动物防疫和监督管理水平。

第四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开展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十八条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兽医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信息共享、全程追溯、技术协作等合作,并根据需要对进京动物、动物产品的外埠供应基地提供动物防疫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本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等企业在外埠建立稳定的动物、动物产品供应基地,保障输入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安全。

第五十条 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承运人应当在本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

检疫通道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经铁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承运人应当提前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实施查证、验物和车辆消毒,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监督检查专用章。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

市兽医主管部门在本市检疫通道以外的乡级以上公路的市界道口设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禁行标志的,按照本市公路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监督货主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发现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二)发现运输过程中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

情况紧急,需要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立即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动物防疫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布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涉及食品安全的,纳入本市统一的食物安全追溯信息系统。

第五十三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视同未经检疫。

第五十四条 本市鼓励组织或者个人举报动物防疫违法行为;市和区人民政府对为查处动

物防疫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履行、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饲养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规定,在有形市场现场销售活畜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经营的活畜禽和器具,对销售者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场开办者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擅自屠宰猪、牛、羊、鸡、鸭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取缔,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二)不具备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记录、保存相关事项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冷库经营者未查验、留存、保存相关证明和记录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动物产品销售者未提供动物产品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未保存动物检疫证明或者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第六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的,由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举办活动;活动已经结束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接收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律责任的,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10月22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三章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四章	防汛抗洪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和防汛与抗旱相结合的原则,兴利除害,确保首都安全。

第三条 本市应当加强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主要排洪河道、大中型水库、泥石流易发区和规划市区等重点区域的防洪工作,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治理河流、湖泊,建设防洪工程,并加强防洪工程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巩固和提高防洪能力,确保安全。

根据防洪规划,防洪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费用纳入市和区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并有权劝阻和检举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

在防洪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城市防洪的要求编制防洪规划。防洪规划是防治洪涝灾害、河流和湖泊治理、防洪工程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

全市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海河流域防洪规划。区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防洪规划和全市防洪规划。河流、湖泊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防洪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八条 防洪规划应当规定防洪标准,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规定蓄滞洪区的使用原则;制定易涝地区除涝措施,完善排涝系统;对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地区以及其他山洪易发区,还应当划定重点防治区,制定防治措施。

第九条 全市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的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防洪规划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永定河防洪规划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其他河道的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和批准:

(一)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拒马河、沟

泃河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协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凉水河、通惠河、清河以及其他跨区河道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有关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河道的防洪规划由河道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依法划定的防洪规划保留区,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公告,明确界限,并设立标志。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建设项目;在特殊情况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防洪工程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防洪应当蓄泄兼施,充分发挥水库、湖泊、洼淀和沟道截流工程的调蓄洪水功能;加强河道防护,定期疏浚河道,保持行洪畅通。

防洪应当保护、扩大林草植被,加强水土保持,充分利用砂石坑回补地下水。规划市区应当扩大河湖水面,建设低草坪、渗水地面,完善渗井系统,涵养水源,削减洪峰。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疏浚河流、湖泊,加固堤防,加强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巩固和提高防洪能力。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规划市区和其他城镇地

区的排涝能力。

第十四条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必须按照设防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确保防洪工程设施的质量。其中规划市区防洪工程建设应当注重环境美化,维护古都风貌。

防洪工程设施竣工后,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符合防洪安全和运行管理标准的,方可投入使用。

防洪工程设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投入使用的防洪工程设施,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对于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应当改建、重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永定河的规划治导线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

跨区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河道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征求有关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实行河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with 河流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段管理相结合;其他市管河流、渠道、水库、湖泊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由其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河道、湖泊和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该河道的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人民政府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新建、改建、扩建跨河、穿河、临河、穿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和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水库大坝、河湖堤防的安全管理。

管理单位应当对大坝、堤防、闸桥和其他水工程设施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限制超重车辆通行,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禁止机动车辆通行,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标志,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未达到设计防洪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病险水库,应当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隐患或者重建。

病险水库应当限制蓄水或者停止蓄水。

第二十三条 本市应当加强城镇地区排水系统建设,保障排水畅通。

实行河道、湖泊排水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小区和其他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滞洪、蓄洪措施,严格控制入河排水量。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对泥石流易发区、矿山采空区和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区进行治理,加强监管。

禁止在上述地区进行除水土保持以外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

第二十五条 蓄滞洪区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划定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予以公告。蓄滞洪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蓄滞洪区内人口的增长;制定防洪避险转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蓄滞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和避险演习;组织蓄滞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险措施。

禁止在蓄滞洪区分洪口门 300 米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违反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大型建设项目,其审批程序按照《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河道堤防、闸坝、水库、跨河设施、市政排水、危旧房屋、人防工程和其他地下建筑物以及山洪、泥石流易发区等重点部位,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发现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第二十七条 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水库淹没区内以及山洪、泥石流易发区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外迁居民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移动、侵占、擅自使用水文监测站的站房、测验设施、标志、场地、道路、缆线、自动测报系统等水文设施以及防汛通信设施和雨情、水情自动采集设施;确需移动或者占用上述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负责恢复上述设施的原有功能,承担相应的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防汛通信和雨情、

水情采集专用频率。

第四章 防汛抗洪

第二十九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由市有关部门、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总队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市长担任指挥,其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部门。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和大中型水库应当设立防汛机构,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由区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区长担任指挥,其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市的防汛期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

当河道水情接近设计洪水位、历史最高洪水位,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市或者区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三十四条 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其他河道、水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按下列规定编制和批准:

(一)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以及其他跨省、市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密云水库、官厅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怀柔水库、十三陵水库、城市河湖以及其他市管水库、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由各管理单位编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除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大、中型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除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河道、小型水库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永定河防汛调度按照国家防汛指挥机构的命令执行;市管河道、水库以及跨区河道防汛调度命令由市防汛指挥机构下达;其他河道、水库防汛调度命令由所在地的区防汛指挥机构下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营管护,确保正常运行。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或者区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

由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清除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 在汛期,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并按特种车辆对待。

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标志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印制,市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核发。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做好防汛抗洪物资的储备。市和区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抗洪物资,所需资金和储备费用由本级财政负担;企业、事业单位自备的防汛抗洪物资,所需资金和储备费用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承担。

在紧急情况下,储备的防汛抗洪物资应当服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调用的物资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房屋、人防工程和其他地下建筑物、市政设施等防洪安全的检查,及时处理各种隐患,并制定防洪预案,督促产权单位或者责任人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第四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工程防洪措施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以信息采集、通讯、计算机网络和决策支持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指挥系统。

第四十一条 在汛期,气象、水文、电信、运输、电力、物资、商业、公安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

防洪规划和防洪年度计划所需资金。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 (一)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维护和改造;
- (二)水文测报、通信设施、生物措施等非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改造和修复;
- (三)水毁工程修复;
- (四)抗洪抢险经费;
- (五)防汛工作经费;
- (六)储备防汛物资。

防洪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建设必要的防洪自保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防洪规划,采取自办、联办等多种形式,建设、修建水利工程和营造护堤、护岸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依照《防洪法》和本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超重车辆,在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防洪法》和本办法,依照《防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04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水资源和水域的保护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 第六章 节约用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应当遵守《水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节约水资源、促进首都发展的要求,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市严格保护水资源,实行城乡全

面规划、统一管理,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统一调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开源、节流、保护并重,厉行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资金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和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充分发挥市场对水资源配置和价格形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的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本市区域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区的区域综合规划,由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市区域综合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的区区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不符合全市区域综合规划的,报市人民政府纠正。

第十条 水资源保护、供水、排水、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雨水利用、灌溉等专业规划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渔业、防沙治沙等其他专业规划由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以及城镇建设、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

第十二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和拒马河等跨省、市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海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跨区的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

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充分利用雨水和再生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限制的项目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分层取水、采补平衡的原则,防止超量开采造成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环境灾害。

第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区域或者自然地质单元,定期进行地下水分区评价,划分严重超采区、超采区和未超采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凿井工程竣工后,机井使用单位应当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

- (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 (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

- (一)地下水超采区;
- (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
- (三)水工程保护区;
- (四)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

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第二十一条 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实行特许经营。矿泉水、地热水的开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限量开采。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采取雨水收集、入渗、储存等措施开发、利用雨水资源。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三条 规划市区,卫星城和郊区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地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再生水输配水管线。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正常使用。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确需停止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使用再生水;使用再生水的,享受优惠价格。

第二十七条 本市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工作,运用科学技术措施对局部大气进行人工影响,增加水资源量。

第四章 水资源和水域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和湿地,建设生态公益林,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涵养和保护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体实行分类管理。

跨省、市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管水库和跨区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及其上游、京密引水渠和其他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保证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向本市确定的风景观赏功能河道、排水功能河道排水的,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水量水质监测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

第三十五条 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已经实现截污的原有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封堵。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宏观调配。

市和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水法》的规定制订。

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调度计划以及水资源紧缺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

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市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用水计划和有关行业用水定额,核定本行政区域内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指标。

特大用水单位和有特殊需要的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指标,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四十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请取水许可,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四十一条 取水应当计量,按量收取水资源费。

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用水单位,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设施。无计量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安装,并自取水之日起,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取水量。

第四十二条 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收,上缴财政,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相关科学技术的研究。

第六章 节约用水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未设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区,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本行业节约用水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义务。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加强对单位人员节约用水的宣传;落实节约用水措施,使用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工艺、设备、器具。

居民应当增强节约用水意识、使用节水型器具,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第四十六条 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本行业的用水定额,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八条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用水设施、设备及器具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和节水灌溉方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五十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用水单耗。生产用水超过用水定额的,不予增加用水指标。

第五十一条 服务业用水单位应当制订并落实节约用水措施,耗水量大的,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洗车企业,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五十二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充分利用再生水,收集利用雨水。

第五十三条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检修与维护,降低管网漏失率。供水设施出现故障后,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抢修。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五十五条 用水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实行计量收费,不得实行包费制。

用水实行分类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或者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核定用水指标,滥用职权的;

(五)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未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节水设施的,或者设施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不予核定用水指标;已建成的设施不正常使用的,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

款规定,用水单位浪费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耗水量大的用水单位未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洗车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用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14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1991年11月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1992年5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1992年10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农村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2015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首都生态环境,建设和谐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采取经济、技术、管理等政策和措施,保障首都生态安全。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水土保持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水土资源保护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

本市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市和区人民政府将水土保持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水土保持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造成的水土流失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有权向水行政部门举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对举报并查证属实、为查处水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由水行政部门予以奖励。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土保持意识。

学校应当将水土保持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刊播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内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相关省市

的水土保持工作协作机制,推进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重点工程、监督防控的协调一致,逐步实现防治进展和监测信息共享,共同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第九条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第十条 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区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由水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划定水土保持功能区,确定水土资源保护目标和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控制性和约束性指标,明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及任务。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水资源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在编制规划时,应当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专项论证。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方面的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中编制水土保持篇章,根据国家和本市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用地竖向控制的要求,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时附具水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流失防治需要,将河湖、湿地、生态公益林、绿化

隔离带、公共绿地、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绿道和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区域纳入城乡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进行管理,并将具体范围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放牧和种植农作物。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林下植被保护、修建梯田和树盘、蓄水保墒、节水灌溉、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和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退出种植,对坡地实施生态修复,并对退出种植的主体给予补助。具体范围由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控制土壤侵蚀、保护水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标准,综合治理山、水、林、田、路,使流域范围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沟道基本保持自然生态状态。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整合河湖水系治理、湿地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沟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将建设和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

明确实施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的范围,采取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对污水、垃圾、厕所、沟道和面源污染进行同步治理。

平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以调控地表径流、涵养地下水为重点,采取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水系沟通等措施,控制泥沙和面源污染物进入河道和管网。

水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会同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应当听取流域所在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确定后应当予以公布。

流域所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应当与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协商一致;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可以按照规定承接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应当做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管护工作。

第十八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列明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和设施清单,并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清单和管护协议报市水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的运行、管护和监督,由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水土保持工程和设施的管护,由管护协议确定的主体

负责。

水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管护工作考核奖励制度,对参与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的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条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在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 (二)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 (三)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 (四)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由市水行政部门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公平分担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责任。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和地表裸露面积、降低地表径流外排量、限制施工降水,有效控制泥沙进入水体、河道和排水管网,防止施工扬尘,避免产生新的危害。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再生建筑材料,减少砂、石、土的使用量和排弃量。

第二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部门批准,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行政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要求,合并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

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由水行政部门通过互联网进行公示,相关批准文件应当由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明确表土利用率、土石方利用率、雨水利用率、施工降水利用率、硬化地面控制率、林草覆盖率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第二十六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地表土和废弃的砂、石、土等,应当采取现场堆放、适度调配、集中存放、临时防护等措施,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地表土应当分层剥离,优先用于农业种植和园林绿化等生产建设活动。

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责任,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土石方管理,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本市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信息服务平台,

为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提供信息服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帷幕隔水等技术方法,隔断地下水进入施工区域。因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可以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进行施工降水。施工降水应当综合利用,并在水土保持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行政部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方案跟踪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的实施或者重大变更、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市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作,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建设海绵城市,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其他人口密集、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合理设置监测站点,对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水土流失重要指标监测情况和预防、治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制度,将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作出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的;

(二)违反跟踪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不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的;

(三)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按规定公开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信息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维护古都风貌,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其余的为二级古树。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确认和公布。

第三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资助古树名木的管护。

第五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管护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护责任者。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规范古树名木标志管理,加强古树名木历史、科学、文化等价值的宣传,提高公众参与保护的意识。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按下列规定承担:

(一)生长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坛庙寺院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管护;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水库和河道用地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等单位和水务部门管护;

(三)生长在城市道路、街巷、绿地的古树名木,由园林管理单位管护;

(四)生长在居住小区内或者城镇居民院内的古树名木,由物业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管护;

(五)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村经济合作社管护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管护。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

变更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

到园林绿化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条 古树名木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抢救、复壮费用,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由园林绿化部门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古树名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园林绿化部门,并按照园林绿化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复壮。

古树名木死亡,应当报经市园林绿化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二)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三)擅自采摘果实;

(四)在园林绿化部门按相关技术标准划定的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擅自移植;

(六)砍伐;

(七)其他损害行为。

第十三条 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园林绿化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十四条 制定城乡建设详细规划,应当在古树群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在规划、设计和施工、安装中,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

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报园林绿化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因特殊情况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移植许可证,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移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相关时,由园林绿化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损失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不按要求治理、复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每株可以处 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造成死亡的,每株可以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每株处以 2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每株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二)损害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损失额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三)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

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损失额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的,避让保护措施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避让保护措施施工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损失额 1 倍至 2 倍的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 2 倍至 3 倍的罚款。原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得擅自作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

木的,应当向所有者赔偿损失。

古树名木损失鉴定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砍伐、毁坏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5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公园条例

(2002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园事业发展
-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保护公园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园、公园周边景观以及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较完善的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城市、游览观赏、休憩娱乐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儿童公园、历史名园、植物园等)、社区公园等。

本市森林公园的建立、管理和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应当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

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规划、建设、管理公园,发展公园事业。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公益性公园建设和管理所必需的经费,保障公园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主管本市公园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园管理监督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公园工作进行管理。

第六条 本市公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本市公园的名录、等级、类别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

第七条 本市对在公园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园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和控告。

第二章 公园事业发展

第九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

统规划编制公园事业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本市应当积极保护、利用历史名园,发展建设大、中型公园,并注重建设小型公园。

新建居住区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居住区公园。

旧城区改造、新区开发应当规划建设公园。

城市道路两侧、河道两侧,有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建设公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

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确需调整时,应当制定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需经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论证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已经占用公园土地、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迁出。

第十二条 新建公园应当尽可能选择历史、文化等遗址、遗迹及其他具有纪念意义的区域地点。

鼓励利用荒滩、荒地、废弃地、垃圾填埋场等建造公园。

第十三条 本市公益性公园应当以政府组织建设为主导。

本市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公益性公园或者以捐赠、认养等方式参与公园建设。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积极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园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鼓励科学技术和先进管

理经验的推广运用,并按照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和保护文化、自然遗产的要求,加强对公园文化、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符合本市公园事业发展规划。

新建公园应当对公园地点、资金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出可行性报告、计划报告书等。

新建动物园、植物园除应当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在动物、植物资源和技术条件、专业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园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园林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报批准。

经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公园建设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后,应当由园林绿化、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建造公园应当以创造优美的绿色环境为基本任务。公园绿化应当科学合理地配置植物群落,注重生态和景观效应。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应当不少于陆地面积的 65%。

已建成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条 公园设计必须确定公园的游人容量,游人人均占有公园的陆地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

公园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必须与城市交通和游人走向、流量相适应。公园主要出入口外应当根据规划和交通的需要设置游人集散广场、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收费公园主要出入口外集散场地的面积不得低于每万人 500 平方米。

大、中型公园出入口周围 5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商业、服务业摊点。

第二十一条 公园内水、电、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隐蔽布置,不得破坏公园景观,不得设在主要景点和游人密集活动区,不得影响树木的生长,不得危及游人人身及财产安全。不符合规定设置的,应当改建。

第二十二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花坛、草坪、喷水池、假山、雕塑、亭榭、回廊等设施,应当突出文化内涵,讲求文化品位,注重艺术效果,配合环境增进景色。

公共厕所、果皮箱、园灯、园椅等设施的数量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设置。公共厕所的建设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二类建设标准。

餐厅、茶座、咖啡厅、小卖部、照相服务部等商业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控制规模,并应当按照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设置。

禁止在公园内新建旅馆、饭店、办公楼以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对已建的,应当逐步拆除。

第二十三条 在公园出入口、主要园路、建筑物出入口及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四条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不得影响游人游览安全。施工现场用地范围的周边应当进行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对可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恢复原貌。

第二十五条 市政公用工程涉及公园用地的,应当采取避让措施。确需穿越公园或者临时占用公园内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和园林绿化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市政公用工程确需穿越历史名园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市园林绿化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园内新设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论证。其中必须对公园景观、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对安全技术条件进行评估。

设置游乐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安全标准和规定。

历史名园内禁止设置大型游乐设施,已设置的应当限期拆除。

第二十七条 本市对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公园景观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控制。具体的控制范围和要求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共同制定。

公园周边建设工程应当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文物部门依法对历史名园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历史名园保护区应当以保护原有风貌和格局为原则。禁止损毁、改建、拆除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禁止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名园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必须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具体的控制标准由市园林绿化、规划自然资源、文物等部门共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对已经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的历史名园,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要求制定有效措施,严格保护。

对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禁止改变原有风貌和格局。

第三十一条 对历史名园的利用必须在坚持原有风貌、风格、布局和反映历史文化真实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经批准的规划和谐进行。

恢复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并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二条 历史名园内文物建筑的维护、修缮等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十三条 对历史名园保护的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财政保障。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四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据规划进行建设;
- (二)建立健全公园管理的各项制度;
- (三)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制定游园须知;
- (四)保持园内设备、设施完好,加强安全管理,维护公园的正常游览秩序;
- (五)依法管理、保护公园的财产和景观,对破坏公园财产及景观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赔偿或者补偿;
- (六)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

收费;

(七)园林绿化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园应当每日开放。因故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示。

公园的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及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儿童、学生等的优惠办法应当公示。

游人进入收费公园应当按照规定购买门票。

第三十六条 公园园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清新、整洁、美观;
- (二)绿化植被长势良好;
- (三)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
- (四)设施完好;
- (五)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并保持一定水位;
- (六)无外露垃圾,无积水、无污物、无遗迹及烟头。

第三十七条 在公园内禁止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禁止搭建棚舍;禁止擅自摆摊设点;禁止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第三十八条 公园的各类牌示应当保持整洁完备,牌示上的文字图形应当规范,牌示内容中的文字应当中外文对照。损坏、丢失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补设。

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殿堂、展室入口处应当设置简介;主要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

第三十九条 公园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且佩带标志,遵守服务规范。

在公园内从事导游活动的人员必须具有导游资格。

第四十条 公园可以为婴幼儿、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儿童车、轮椅车等游览代步工具。

第四十一条 公园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

公园制高点等应当安装防雷设备。

公园内应当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公园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应当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公园内的游乐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不得运营。各类游乐项目必须公示安全须知。

第四十二条 非游泳区、非滑冰区、防火区、禁烟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第四十三条 除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使用的手摇、手推轮椅车和儿童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搭建舞台、展台等临时设施的,不得影响公园景观。举办活动期间,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公园景观、绿地、设施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

在公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应当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保证公园财产安全和游人的人身安全。涉及文物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五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不得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

第四十六条 游人游览公园禁止下列行为:

(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

刻划,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

(四)其他影响园容和游览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在公园内禁止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影响游览秩序。

第四十八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定的游人容量接待游人。在公园开放时,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园林绿化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对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开放已经划定的避难场所。公园内避灾的居民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灾害消除后,在公园避灾的居民应当及时撤出,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恢复公园原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改变公园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功能,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侵占公园用地的,责令立即腾退,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

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每平方米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损毁、改建、拆除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和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历史名园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不符合建设控制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治、改建或者拆除。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的;
- (二)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的;
- (三)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的;
- (四)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

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的,给予警告,并处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其他影响园容和游览秩序的行为,责令改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影响游览秩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依法实施。

第五十九条 对游人在公园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分清责任,依法处理。

第六十条 负责管理、监督、保护公园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绿化条例

(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义务植树
- 第四章 绿地保护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监督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森林、古树名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绿化工作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体现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城乡统筹和政府组织、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妥善协调、处理各种

利益关系,依法明晰树木权属,完善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护补偿补助机制,保护树木所有权人和管护者合法权益,促进首都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绿化工作的领导,将绿化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绿化覆盖率目标,实行绿化目标责任制,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区园林绿化部门在市园林绿化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第六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学校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教育居民和在校师生履行绿化义务,保护绿化成果,做好本社区、本单位的绿化工作。

第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绿化科学知识、绿化法律法规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宣传工作,增强公民履行绿化义务和保护绿化成果的意识。

第八条 本市推进林业碳汇工作,普及碳排放知识,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实现碳中和的绿色环保理念,引导公众参与碳补偿活动。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绿化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选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节水耐旱及兼顾冬季绿化美化效果的植物品种。引进植物品种应当防止有害植物侵入。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损害绿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市对在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化事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切实可行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绿化规划。

绿化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应防灾避险需要,保持历史风貌,体现首都特色。

绿化规划包括绿地系统规划、植树造林规划等专项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化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绿线管理。

第十三条 市和区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包括各类绿地的功能形态、绿地指标、绿地布局面积和控制原则等内容。区绿地系统规划还应当包括分期建设计划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绿地防火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所在地区消防规划。

第十四条 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编制,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

区绿地系统规划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定,并符合市绿地系统规划,与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建制镇绿地系统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定,并与区绿地系统规划相一致,与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绿地系统规划报批前,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可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绿地系统规划在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

第十六条 本市依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绿化隔离地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应当坚持城乡统筹原则,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合理安排土地利用,扶持与绿化隔离地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绿色产业发展,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市加强城市公园、郊野公园、乡村公园建设,为公众提供更多绿色活动空间。

第十八条 绿地建设应当严格按照绿化规划实施,坚持生态、景观、文化协调统一和节约资源的原则,充分利用乡土植物,注重营造植物景观,突出生物多样性,形成合理的种植结构。

第十九条 绿地建设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共绿地由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建设。其中,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二)建设工程附属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建设;

(三)铁路、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四)村庄规划绿地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

公共绿地由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其中,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不得低于30%,并按照居住区人均不低于2平方米、居住小区人均不低于1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集中绿地;成片开发或者改造的地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集中绿地,绿地建设费用纳入开发建设总投资。

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附属绿化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从事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绿化工程,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公共绿地绿化施工前,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送市园林绿化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

建设工程附属绿地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绿化施工的30日前,书面告

知园林绿化部门,并报送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绿地建设费用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居住区、居住小区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其附属绿化工程的具体建设时序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土地条件的内容并予以明确。

居住区、居住小区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

第二十四条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有关资料应当纳入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居住区、居住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居住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第二十六条 露天停车场地面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绿化,种植可以达到遮阳效果的树木。

鼓励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及文化体育设施,符

合建筑规范适宜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

第二十七条 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确定为闲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农村地区应当科学布局绿化用地,按照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河渠风景化、农田林网化的要求实施绿化;提高农村绿化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兼顾绿化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村民参加村庄绿化建设,组织村民对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村庄周围的空地、村庄内的闲置土地进行绿化,支持村民对住宅庭院和周边的空地绿化美化。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为村庄绿化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农村居民在住宅房前屋后种植树木的,树木收益归种植者所有。

第三章 义务植树

第三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植树活动。鼓励个人参加所在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

驻本市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依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规定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植树造林、认建认养树木绿地、购买碳汇、参与绿化宣传

咨询等多种形式履行植树义务。

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的具体办法由市园林绿化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核定并记录单位参与义务植树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将种植或者养护的树木移交绿地、树木管护责任单位的,所移交树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过验收。

绿化委员会应当指导各单位义务植树责任区和义务植树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可以向所在区绿化委员会提出协助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申请。接到申请的区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专业绿化单位代其完成植树任务,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认养公共绿地履行植树义务的,可以在区绿化委员会指导下与公共绿地管护单位签订协议,按照要求对公共绿地实施养护,并根据协议对公共绿地享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应当根据义务植树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第四章 绿地保护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以下简称管护)。绿地、树木的管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共绿地由园林绿化部门负责落实。其中,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

(二)单位所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内依法属于业主所有的绿地由业主负责,业主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护;

(四)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树木,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铁路、湖泊、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六)村庄绿地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或者零星树木及管护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区园林绿化部门确定管护责任。

第四十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地、树木养护规范对绿地、树木进行管护并做好防火工作。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绿地、树木的管护给予技术指导。

第四十一条 管护单位应当加强道路附属绿地的管护,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作业方案。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绿化养护作业的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十二条 居住区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安全的树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时组织修剪。当事人应当协助管护单位做好修剪工作。

第四十三条 影响管道、线路、交通等公共设施使用和安全的树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树木修剪规范及时修剪。

第四十四条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可以对树木进行修剪或者砍

伐。组织紧急情况处理的单位应当在处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所在区园林绿化部门。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修剪或者砍伐树木,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市政、交通、电力、通讯等建设工程项目影响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保护绿地和树木的措施,并在施工前告知管护单位。

第四十六条 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规范,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

第四十七条 矿山、砂石开采场、砖瓦窑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责任单位应当负责植树造林、恢复植被,不得造成地表裸露。

第四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应当科学确定适宜的保护范围,保护天然植被和植物资源的自然特性。

第四十九条 各级风景名胜区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保护绿化资源的完整性与观赏性。游览者和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有保护林草植被和各项绿化设施的义务。

第五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一)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二)损毁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

(三)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他物品;

(四)在绿地内取土、搭建构筑物;

(五)在绿地内用火、烧烤;

(六)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七)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本市实行树木所有权登记制度。树木所有权不明确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确定。登记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根据绿化事业需要制定绿化规范和标准,加强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有关绿化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绿化相关工作。

交通、水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绿化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监督;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绿化工程应当进行质量监督。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绿化管理人员,做好绿化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或者向市和区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本区域内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等措施。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有关绿化用地的内容征求园林绿化部门的意见。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的性质和用途。中心城、新城、建制镇范围内,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公共绿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改变其他绿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核、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因前款情形造成公共绿地面积减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该绿地周边补建相应面积的绿地。

第五十八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园林绿化部门批准。移植许可证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 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

(一)已经死亡的;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

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30厘米并且不满2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砍伐树木胸径30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20株以上不满50株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

园林绿化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砍伐许可证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不得临时占用绿地。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部门批准。其中临时占用中心城公共绿地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占用人应当按照规定恢复原状。

第六十一条 代征的城市绿化用地,建设单位应当自规划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交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绿化,不得擅自转作他用。

第六十二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每5年开展一次绿化资源清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资源监测和效益评估。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体系。

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对闲置土地进行临时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管

护单位未按照养护规范进行养护并做好防火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树木死亡、绿化设施损毁、景区风貌破坏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规范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影响树木正常生长或者绿地使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或者第六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在规定地点补种移植株数5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所移植树木价值3至5倍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地点补种砍伐株数10倍的树木,处所砍伐树木价值5至10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交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绿化的,责令限期交回,并处每日每平

方米 0.5 元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各级园林绿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损坏、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符合代履行条件的,园林绿化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专业单位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997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改的《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和 1988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997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改的《北京市郊区植树造林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2012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管理和利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建设宜居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的规划和建设、管理和利用、监督检查及其他湿地保护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对湿地保护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天然或者人工形成的河流、湖泊、库塘、沼泽等常年或者季节性、带有静止或者流动水体、适宜喜湿野生生物生存的地域。

第三条 湿地保护是生态公益事业。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

的领导,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保障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和管理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将湿地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并采取措施,提升湿地质量,改善湿地功能。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湿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本市湿地保护坚持生态优先、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固碳释氧、改善空气质量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第六条 本市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和区园林绿化、水务、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统称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别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

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涉及湿地保护的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园林绿化部门承担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每年九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北京湿地日”。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宣传教育、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鼓励、支持湿地保护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对在湿地保护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和区人民政府或者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全市和区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区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全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并报市园林绿化部门备案。

编制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公开、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十条 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应当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重点和保障措施等。

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与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互协调。

第十一条 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是湿地建设、管理、利用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备案。湿地保护发展规划修改后应当重新公布。

第十二条 列入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在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予以安排。

市和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制定湿地保护工程规划或者保护方案,组织恢复或者建设湿地,落实保护措施。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为恢复或者建设湿地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十三条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自然或者生态的材料和工艺,维护湿地生态功能。防洪、抗旱、水系治理等涉及湿地的工程应当兼顾湿地生态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采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工程措施。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种植湿地植物,根据野生动物活动特点和规律,建设野生动物繁殖、栖息环境。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有关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单位恢复或者建设湿

地,利用湿地生物资源和生态工程降解污染物、净化水质。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在集体土地上恢复或者建设湿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第三章 管理和利用

第十六条 本市对湿地实行分级分类保护,按照湿地生态功能和环境效益的重要性,将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市级湿地、区级湿地和一般湿地,并对国家重要湿地、市级湿地和区级湿地采取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本市对国家重要湿地、市级湿地和区级湿地实行名录管理。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市级湿地名录由市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市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区级湿地名录由区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湿地名录应当明确湿地的名称、类型、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保护管理部门等事项。

湿地名录的确定应当征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本市面积 8 公顷以上的湿地,应当列入湿地名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入市级湿地名录:

(一)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

(二)库容量在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库塘湿地;

(三)具有重要的人文、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价值的湿地;

(四)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

第十九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应当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同级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联通性、稳定性及保护相关权利人利益的原则提出建议,经征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后,报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根据国家和本市河湖保护管理规定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可以作为列入名录的河湖湿地的保护范围。

第二十条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在列入名录的湿地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的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保护管理部门。保护标志的样式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

第二十一条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地、鸟类主要繁殖栖息地或者重要迁徙停歇地等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应当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设立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和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一定规模和景观价值,适宜开展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设立湿地公园。

市级湿地公园的设立,由所在地区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区级湿地公园的设立,由所在地区园林绿化部门决定。

湿地公园应当划分为湿地保育区、生态功能展示体验区和管理服务区等,实行分区管理。在保育区内只能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活动;在生态功能展示体验区内只能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和生态旅游为主的活
动;在管理服务区内可以开展管理和服务等
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具有湿地自然保护区部分特征,但面积较小、不适宜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或者湿地公园的湿地,可以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设立,由所在地区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市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只能开展科学实验和保护、监测等必需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活动。

第二十四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的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并实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制度;

(三)开展有关湿地资源调查并建立档案,组织湿地生态监测,及时分析监测结果,适时调整保护措施;

(四)组织实施湿地保护、恢复等建设工程;

(五)及时清理废弃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六)制止破坏湿地的行为,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

(八)开展其他湿地保护活动。

第二十五条 利用列入名录的湿地从事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发展规划,不得超出湿地承载能力、改变湿地生态功能、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

第二十六条 水务部门在保障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应当合理调配水资源,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维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湿地生态系统。

第二十七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列入名录的湿地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前,先报湿地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经湿地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后,对占用湿地申请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研究;经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研究,不同意占用湿地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经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研究确需占用湿地的,由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占用湿地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经批准占用列入名录的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国家和本市有关湿地保护的和技术规范,制定湿地恢复建设方案,经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补建不少于占用面积并具备相应功能的湿地;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组织专业单位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补建不少于占用面积并具备相应功能的湿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列入名录的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

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在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就建设项目对湿地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作出重点分析,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组织设立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对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湿地名录的拟定、湿地保护范围的划定、湿地保护方案的制定、湿地资源的评估,以及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和利用等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湿地、水资源、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三十条 按照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恢复或者建设湿地,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合法权益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对农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应当作出妥善安排。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
- (二)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 (三)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 (四)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 (五)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
- (六)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
- (七)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落实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湿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协助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权向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举报。

有关政府或者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将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供举报人查询。

第三十五条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对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对湿地的生态状况和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及时汇总有关监测数据。

第三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市湿地资源专业调查,建立湿地资源档案。湿地资源专业调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湿地资源专业调查主要包括湿地面积、类型、分布及其生态功能,以及野生动植物种类、数

量、生存状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实行湿地保护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履行、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湿地保护管理职责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的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不符合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对湿地造成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恢复原状前不得开展湿地保护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以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经批准占用湿地,未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补建的,由园林绿化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以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逾期不补建的,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湿地、改变湿地用途、破坏湿地和保护标志的,湿地管理机构、责任单位或者湿地所有权人、使用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2005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气象设施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

本市气象工作应当坚持公共气象、安全气象和资源气象的发展方向，为首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以及重大活动提供气

象服务。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依法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

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五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未设置气象主管机构的区，其气象工作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公安、应急管理、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与气象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市气象技术地方标准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和发布；气象技术规范和规程由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

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气象设施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第八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家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气象设施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本市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气象设施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送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市区、新城、人口居住密集区、开发区和气象灾害多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气象设施建设。

第十条 本市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确因实施城乡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迁移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比观测。迁移后的气象台站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气象设施建设布局以及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

第十一条 本市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的保护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城乡规划。

气象台站的气象探测环境不符合保护标准

的,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意见,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十三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采砂石、焚烧等;

(二)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的农作物、树木;

(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设置影响气象探测的热源、污染源等源体;

(五)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活动。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四条 本市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本市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本市的公众气象预报发布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市气象台站应当为国家和本市举办的重大活动提供定时、定点气象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

第十六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气象信息。

本市气象台站应当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的特

点和需要,及时主动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本市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求,发布城市环境、交通、旅游、农业和火险气象等级等专业气象预报。

第十八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网站,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频率、频道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

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公众的视听习惯和收视效果确定气象预报节目的播发时间。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播发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气象台站的同意;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本市气象台站负责制作气象预报节目,并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气象预报节目的质量。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站等媒体以及其他信息载体向社会传播本市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有关电信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气象通信畅通,准确、及时地传递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挤占和干扰。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气象灾害的特点,

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的原则和目标;
- (二)气象灾害状况、发展趋势预测和评估;
- (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重点防御区域;
- (四)气象灾害防御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 (五)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和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和预报工作,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本市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本地区的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报告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根据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利用机场、火车站、主要交通干道、旅游景区、繁华地区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有的公共信息播发设施,播发灾害性天气警报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气象灾害。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接到报告后,应

当立即组织人员对气象灾害发生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干旱、冰雹等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规定,安排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御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第二十八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有关防雷技术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第二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检测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检测。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三十条 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因地制宜、趋利避害,防止破坏气候资源。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组织开发和推广效益显著的气候资源利用项目。

第三十二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工作,组织进行气候监测、分析、评价,并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进行监测,定期发布全市气候状况公报。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等技术。

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三十五条 人工影响天气机构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技术研究,在适宜的气象条件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发云水资源,增加水资源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站等媒体以及其他信息载体向社会传播本市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未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应

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以及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对违反有关气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十二条 本市气象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地方气象事业项目,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的气象探测系统、气象通信系统、气象信息处理系统、气象预报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气象服务系统、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项目。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由有发布权的气象台站为有效防御和减轻突发气象灾害而向社会公众发布的警报信息图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5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农村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作说明。

一、关于修改工作情况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24部涉农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涉农法规”)进行了全面立法后评估，提出要根据评估结果对部分涉农法规进行打包修改。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1至5月，农村办公室会同法制办公室和市司法局，运用涉农法规评估成果，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气象局对11部涉农法规进行了简易修改。此次修改参考法规清理做法，把需要修改的法规条款集中起来，采用一揽子打包形式，统一作出一个修改决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地方立法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

发展的要求，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实际，研究涉农法规在政策性与适应性、合法性与协调性、合理性与操作性、技术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分析论证，扎实做好打包修改工作，提高涉农法规整体质量，更好地服务首都法治乡村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服务保障改革。落实立法与改革发展相适应的要求，对与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根据管理需要，对部分成熟的实践做法加以规范。二是坚持法制统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对有关条款作删除或者一致性修改。注意与相关地方性法规和部委规章协调。注意关联条款修改。三是坚持科学立法。组织部分法制委员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全程参与，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认真研究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和区人大的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拟修改条款，仔细论证，逐条提出修改理由。

(二)修改过程

修改工作分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

1月至2月,组织市政府涉农部门研究修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方法和步骤。汇编前期涉农法规评估成果,印送各有关单位共同研究。二是研究阶段。3月至4月上旬,市政府涉农部门组织法制和业务工作机构以及各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拟修改条款文本和理由。农村办公室会同法制办公室和市司法局,结合前期评估中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检察院和区人大等26家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拟修改条款进行讨论。三是起草阶段。4月中旬至5月中旬,农村办公室根据前期研讨情况,起草修改决定草案稿及其说明。期间,4月中下旬,征求了农村委员会和农村代表小组成员,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以及区人大等50多家单位的意见,网上征求了公众意见。5月7日,市十五届人大农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形成修改决定草案及其说明。5月17日,主任会议研究后,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改决定草案。

二、关于修改内容

此次涉农法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与上位法一致、与相关地方性法规协调,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者删除

与水法有关规定一致,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二条和《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在河湖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海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区水务部门签署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一致,修改《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道路附属绿化工程管护工作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与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衔接,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安

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具体规定调整为准用性规定。与《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协调,删去《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气候可行性论证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规定。

(二)适应改革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者删除

1. 固化机构改革成果。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调整情况,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水功能区划牵头编制单位由水务部门调整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时将该法规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三条中河湖上新、改、扩建排污口的审批和处罚主体由水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部门;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由水务部门调整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水务统一执法实践,删去《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八条关于授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单位执法的表述。根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际,将《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行政处罚权主体由园林绿化部门调整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 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根据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的决定,将《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水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调整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同时规定水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删去《北京市公园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公园内拍摄电影电视许可的规定,《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关于农业机械维修资质的规定,《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二十

一条关于绿化工程施工资质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建设工程附属绿地验收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管理的规定。根据放管服改革政策,删去《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征缴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的规定;将《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条中的公布补贴产品目录改为公布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额。根据优化审批流程的需要,删去《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关于节水设施设计、验收程序的规定。

3. 强化重要管理措施。在《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增加一款,明确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为了加强城乡节水精细化管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明确用水应当安装水计量设施进行科学计量。为了保护绿化成果,针对市民反映的破坏绿化资源的突出问题,在《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制定树木绿地认建认养办法,在第五十条将违反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增设为禁止性行为,并在第七十条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参考《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将《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中的“在树冠外缘三米内”修改为“距树冠垂直投影外延五米的范围内”。

(三)增强制度的操作性,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针对执法中土地使用权地价款协查难、认定难的问题,经过有关部门测算,将《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与第七十一条中关于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地价款的倍数计算罚款调整为每平方米处300至3000元的罚款。为了促进公众参与保护,在《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标志管理,加强相关知识宣传;同时,鉴于该条例规定了多个行政主体的保护管理职责,在第二十五条的法律责任主体中补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四)增强制度的规范性,对部分条款进行技术性修改

根据行政区划调整情况,删除涉农法规中“县”的表述。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更情况,将“农业、园林(林业)、卫生(卫生计生)、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国土)、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市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标准化)、水利、安全生产、文化”等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调整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文化旅游”等部门和“海关”。根据《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删除《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关于法规解释机关的规定。此外,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内容对照表已经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上，市人大农村委员会作了草案说明，四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位代表发表了意见，对清理工作和法规修改内容给予充分肯定。会后，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会同农村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研究修改意见。

7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对涉农法规按照增强一致性、协调性，减少重复的原则进行了修改。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增强与上位法之间的一致性、约束过宽行政裁量权

此次清理的法规中，有的条款对政府部门行政裁量权规定过宽。法制委员会认为，地方立法应当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立法精神，建议与上位法

保持一致，避免表述过于宽泛。如绿化条例第七十七条对代履行的适用未加限定。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代履行是有条件限制的，因此建议增加需“符合代履行条件”、“依法”委托代履行等限制性条件，避免政府部门随意适用代履行。再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批准的河湖利用活动过宽。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行政许可的范围是有明确要求的，建议增加“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要求，以此明确政府部门许可权的适用范围。

二、关于增强法规之间的协调性、减少重复和照抄上位法规定

此次清理的涉水法规中，存在不同法规对同一事项都做了规定的情况，如防洪法办法和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都列举了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内容存在重复交叉和不协调。法制委员会认为，地方性法规之间应当系统协调，避免内容重合甚至相互冲

突,因此建议将实施防洪法办法第十九条有关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禁止行为、许可行为纳入到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并整合相关法律责任条款。

此次清理的涉水法规中,有一些规定重复出现且直接照抄上位法,为简化法规表述内容,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关建设水工程的规定,仅做准用性表述;删去该条例第二十九条有关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规定,按照水法和实施水法办法执行。

三、关于增强与改革措施的适应性、调整许可事项表述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推进“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等方面的要求,建设工程类相关许可正处于改革阶段,有的许可项目进行了优化精简整合,有的许可项目调整了名称、适用范围和管理层级。如实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请取水许可前,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2017年国务院已经取消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要求将水资源论证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环节。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非本市创设的行政许可事项做内容调整,相关许可事项按照上位

法、国务院、水利部和本市的规定或者改革要求执行。相关条款包括删去实施防洪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有关建设项目报请批准的规定;删去实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有关防洪工程设施设计方案及其处罚规定;修改实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有关取水许可进行水资源论证的规定;修改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合并行政审批程序的规定。

除上述修改外,法制委员会还对相关表述做了修改,如调整部分部门名称,将动物防疫条例中“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兽医主管部门”;将实施气象法办法中“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此外,还在“决定”名称中增加了《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并对“决定”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项顺序做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 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7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会上，有两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肯定了此次修改法规的

原则和内容，并提出两条具体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认真研究落实。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的授权,统筹考虑我市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决定如下:

一、北京市各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为每平方米四十五元;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为每

平方米四十二元;延庆区为每平方米三十五元。

二、北京市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区,不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

三、北京市对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占用地所在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 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耕地占用税基本情况

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2007年12月，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9年2月2日，本市印发《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了耕地占用税税额标准及征管事项。

耕地占用税是地方税，本市全部为区级收入。2009年《实施办法》施行以来，本市总体征收情况平稳有序。近三年耕地占用税年均收入约3亿元，其中2018年2.8亿元。

二、《耕地占用税法》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耕地占用税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十八号令予以

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由于现行耕地占用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耕地占用税立法是按照“税制平移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将《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条款进行了调整。如：进一步明确相关概念，将《条例》中“人均耕地特别少”界定为“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将“生活困难”界定为“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等。对减免税优惠范围进行了调整，在减按每平方米二元征收的规定中，增加了“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内容；在免征规定中，增加了“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内容。

三、《耕地占用税法》授权地方人大决定事项

(一)确定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

《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规定，“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规定的平均税额”，其中规定本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为 40 元/平方米。

(二)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适用税额

《耕地占用税法》第五条规定，“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可以降低适用税额

《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本市现行耕地占用税税额及耕地基本情况

(一)现行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情况

1. 现行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分四档

本市现行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于 2009 年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以 2007 年各区县人均耕地面积为依据，结合经济发展等情况制定。规定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45 元；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42 元；通州区、大兴区、顺义区、密云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40 元；延庆县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35 元。

2. 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区，现行适用税额没有提高比例。

3. 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现行适用税额没有降低比例。

(二)耕地等资源现状

截至 2017 年底^①，本市实有耕地面积 320.6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0.15 亩，比 2007 年人均减少 0.06 亩。

五、本市落实授权地方决定事项的意见和主要考虑

(一)关于本市各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

1. 本市各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建议

建议以税制和税负总体平移为基本原则，总体延续现行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同时统筹考虑人均耕地变化、经济发展、各区功能定位及耕地保护制度等情况，适当归并情况相近区的适用税额标准。即：考虑到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将通州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由 40 元/平方米调整为 45 元/平方米；考虑到大兴区、顺义区、密云区人均耕地与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等趋同，将其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由 40 元/平方米调整为 42 元/平方米。按此计算，本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为每平方米 41.6 元，符合《耕地占用税法》规定，且与现行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 40.2 元/平方米变化不大，税负持平。

2. 确定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主要考虑

一是《耕地占用税法》的立法思路是税制平移，且适用税额和平均税额与现行《条例》一致。二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贯彻落实小微企业

^① 本市 2018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正待自然资源部审核，尚未批准确认，故目前最新数据为 2017 年数据。

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中,均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对耕地占用税实施了减征 50% 的税收优惠,此背景下不宜提高税负。三是本市耕地占用税近三年税收收入均在 3 亿元左右,税收占比不足 0.1%,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影响较小,适宜平移微调。

(二)关于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区适用税额建议

为保持税负平稳,对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

的区,建议延续现行规定,不提高适用税额。

(三)关于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适用税额建议

考虑到本市土地资源匮乏,耕地数量较少,为进一步保护耕地和其他农用地,建议对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延续现行规定,不降低适用税额。

以上说明和议案,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京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说明。为做好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的相关工作,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的授权,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决定(草案))提交常委会审议。下面,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耕地占用税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耕地占用税决定(草案)起草过程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耕地占用税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耕地占用税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任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税制平移思路上升为法律。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由市人民政府在《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的税

额幅度内提出,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为做好我市《耕地占用税法》贯彻落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预算工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关于议案及说明起草情况和相关内容的汇报,并征求了朝阳、海淀、通州、怀柔等十四个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授权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对我市现行耕地占用税相关情况进行了梳理,组织了多次调研活动,听取了相关各区财税部门和相关企业、专家的意见,提出了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方案。

财经办、预算工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提交的议案,起草了耕地占用税决定(草案),于7月4日至5日召开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三次(扩大)会议上进行了通报,听取了财经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预算监督顾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7月11日,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后,形成了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耕地占用税决定(草案)。

二、关于我市适用税额的确定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遵循税制平移的立法思路,在《耕地占用税法》规定

的税额幅度内,以平移我市现行适用税额为基本原则,适当归并情况相近区的适用税额。议案的内容,统筹考虑了我市人均耕地面积、经济发展和各区功能定位等情况,在减税降费政策背景下,有利于保持税制平稳过渡,对完善耕地占用税制度、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和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符合法律规定和我市实际,总体上是可行的。耕地占用税决定(草案)采用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适用税额,建议本次会议予以通过。

为贯彻落实《耕地占用税法》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使税收政策与耕地保护政策有机结合;加强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合作,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规范税款征收相关程序,强化税收征管;做好纳税服务工作,确保《耕地占用税法》顺利实施。

耕地占用税决定(草案)已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马兰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市级决算草

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在 2019 年年底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市级决算。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北京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18 年北京市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8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9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4.1 亿元，增长 7.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中央返还及补助 692.1 亿元；区上解 501.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4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收入 296.0 亿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收入 32.9 亿元；调入资金 2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12.9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7.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 2.5 亿元。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9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5.5 亿元，增长 4.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上解中央支出 61.2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72.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0 亿元（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67.0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支出 220.5 亿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3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1.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19.2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0.8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3.3 亿元，主要是区上解收入增加 0.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1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3 亿元。总支出增加 3.3 亿元，主要是上解中央支出减少 50.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9.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4.0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增加 0.1 亿元。

1. 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增值税收入 99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9%，主要是信息服务业、金融业增长较好，带动增值税实现快速增长高于预期。企业所得税收入 71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落实扩大小微企业优惠范围等减税政策影响。个人所得税收入 728.5 亿元，与调整预算基本持平。

2. 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教育支出 38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科学技术支出 31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0%,主要是增加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开办设备购置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21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城乡社区支出 24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农林水支出 20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交通运输支出 34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4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0%,主要是筹建北京互联网法院等项目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3%,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加大了对受援地区的扶贫支持力度。

3. 预备费支出情况。市级预备费支出 50.0 亿元,用于对口帮扶、筹备 2019 年北京世园会等方面。

4. 转移支付支出情况。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总额 1791.3 亿元,增长 15.1%。其中:税收返还 206.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66.0 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79.9%;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18.4 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20.1%。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

5. 政府性债务情况。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44.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66 亿元,再融资债

券 78.9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市容美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疏解非首都功能、新机场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重大工程。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出国人数、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相关费用大幅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1 亿元,下降 31.2%;公务接待费 0.1 亿元,下降 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 亿元,下降 34.8%。2018 年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4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 亿元,主要原因是区规划分局上划至市级管理,原由各区保障的机关运行经费改由市级安排。

7. 基本建设支出情况。市级基本建设投资 6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97 亿元),主要用于冬奥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资源优化布局、城市副中心建设等方面。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3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主要是为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土地供应节奏和优化结构,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超收部分全部结转下年专款专用);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322.6 亿元;区上解收入 187.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270.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收入 45.9 亿

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73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56.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7.2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0 亿元;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5.9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09.3 亿元。

3.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减少 1.6 亿元,主要是根据最终市区结算数据,区级上解收入减少,并相应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0.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超过预期);上年结转收入 1.4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0.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2.9 亿元(主要是按政策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2.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8 亿元。

3.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无变化。

(四)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2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1%(主要是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超过预期,以及中央调剂金上级补助收入和委托投资收益增加等);上年结余 5327.1 亿元;收入总计 9457.0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6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主要是部分险种实际申领人数少于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6495.7 亿元,继续用于以后年度各项社保待遇支出。

3.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无变化。

2018 年,市级各预算部门认真执行经市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或调整预算,“四本预算”总体执行较好,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财政部新增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按照《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我市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同时,受财政部收支科目调整、部分项目据实列支、年度执行中动用预备费按照具体支出事项分别列支到相应科目等因素影响,部分科目预决算仍存在一定差异,分科目决算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在《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情况的说明》中依法报告了超收收入安排、预备费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机关运行经费、重点支出资金保障及使用效果、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为方便代表委员审议 2018 年市级决算情

况,同时提供了市级 201 家预算部门的《2018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反映市级预算部门的部门职责、收支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情况。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8 年,市政府及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的各项部署,按照市十五届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工作,切实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调控、支撑保障等方面作用。2018 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提高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绩,连续第三年获国务院通报表彰,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基础和支撑作用。

(一)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全年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约 400 亿元(我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因此减收 187.8 亿元),释放了市场活力。一是落实增值税减税政策,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实施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扩大级距等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二是继续清理涉企收费,实行收费目录公开,我市在全部取消地方自行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基础上,停征水资源费、排污费,在地方权限内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上限由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为 2 倍,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同时,发挥财税政策导向作用,实施水资源税改革和开征环境保护税,促进社会节约用水,引导企业主动实施节能减排措施,保护首都资源

环境。

(二)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服务首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适应首都经济发展新形势,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挑战,我市主动强化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多项财政政策工具,服务首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财源分析,提高财税政策的针对性。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等多个部门组成市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专班,东城、西城等 6 区均已先后组建区级专班,市区“1+6”专班机制工作体系初步建立,围绕首都产业功能定位,深入分析首都财源结构,对税源变动和收入形势进行监测,有针对性提出完善财税政策的措施。二是积极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引导适合首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孵化;将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由中关村地区扩展至全市范围,提高财政支持力度,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经费管理方式,提高机构经费使用自主权,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三是发挥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截至 2018 年底,高精尖基金实际完成投资项目 28 个,投资额超过 17 亿元,主要分布于生物医药、大数据、云计算、自主可控信息系统、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均符合高精尖基金战略定位,具有显著的高精尖产业优势,并呈现出快速的增长趋势。四是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用好小微企业代偿补偿资金。截止 2018 年底,纳入代偿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小微企业累计贷款规模达到 186.0 亿元,涉及企业 1.2 万户。五是拓展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范围。2018 年新增规划国土行业

管理和协调服务、残疾人服务、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3 个领域,充分发挥各重点公共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六是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目前,我市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的项目共计 109 个,总投资额 2535.6 亿元,涉及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12 个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落地率达 84.4%,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发挥财政兜底保障作用,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支出结构安排上,全市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占比保持八成以上,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教育发展领域,扩充学前教育学位,推动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 152 所,新增学位 3 万个;支持在京 34 所大学和 162 个学科开展“双一流”建设。社会保障领域,加快建设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稳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分类改革试点。医药卫生健康领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高,优化天坛医院、友谊医院通州院区等医疗资源布局,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领域,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4.7 万辆,完成 450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文化体育领域,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支持中轴线申遗,实施天坛、太庙等重点文物腾退工作;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方面,实施长安街延长线、北京南站等重点区域绿化美化约 450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 354 公里电力、路灯架空线入地,1365 条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便民生活服务领域,全市新建和规范提升便利店、蔬菜零售等生活性服务网点 1510 个,提高

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强化资金统筹。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 22%提高至 25%;健全部门盘活存量资金监控预警和考核制度,打通存量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渠道;完善债券资金与预算资金统筹机制,将新增债券资金作为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补充。二是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增强各区可统筹财力。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占比实现双提高,规模由 1024.9 亿元增加到 1266.0 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由 76%提高至 79.9%;进一步整合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减至 27 项(比 2017 年减少 7 项)。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完成学前教育、养老机构运营两项绩效成本预算改革试点,实施全成本核算,明确划分政府、社会、个人三方投入责任,将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应用于 2019 年预算安排;拓展财政绩效评价范围,涉及财政政策、投资基金、国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等类别资金 58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9%;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业内专家,对 145 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安排部门预算,其中不予支持和部分支持项目 42 个,不予支持资金 14.9 亿元,核减率 18.5%。市财政局连续 7 年被财政部评为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五)强化财政风险防控,保障财政运行安全

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对被财政部列入风险提示名单的

区,不予安排新增债券资金;进一步完善债券项目市区联审机制,确保符合条件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二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实现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积极推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公开,并首次结合部门指导性目录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同时,所有市级部门均公开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三是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涵盖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四本预算”收支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绩效管理等多方面内容,人大代表可通过系统对预算编制、执行以及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监督。四是规范 PPP 项目管理。开展 PPP 项目库集中清查和政府隐性债务排查,明确 PPP 项目合规性管理负面清单,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和出库调整,严守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红线”,防控政府中长期支付责任风险。五是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理顺了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明确了本市地方金融企业管理职权,初步摸清国有金融企业底数,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框架及相关制度。

三、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18 年,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财政收支实现运行平稳,保障了首都发展、民生改善等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财政运行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还需加强。一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贯彻新版北京城市总规、推动减量发展等因素综合影响下,保持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支出政策和支出预算的刚性约束还有待提高,个别项目依然存在投资年度计

划与预算批复不衔接、资金保障与实际需求不衔接、预算执行率不高、结余资金较大等现象,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新要求还存在差距。三是支出结构固化、执行时效性及绩效性不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等领域保障标准较高的问题依然存在,成本控制的观念有待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四是虽然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债务规模不断扩大,还本付息压力增加,结构性、局部性债务风险仍需高度关注。

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快整改。一是继续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好 2019 年国家对企业和个人的各项实质性减税降费政策,积极释放减税红利;围绕城市总体规划和全市重点工作,加强年度间、四本预算间、市区间资金综合调度,大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市级各部门要强化支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挤出项目支出水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机制;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三是贯彻落实好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强化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项目的论证评估机制,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加强与预算的衔接,建立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的目录制度和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评审和绩效评估。四是深入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部门职责—保障范围—行业标准—投入成本—工作数量—施政结果—绩效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制定客观全面的成本定

额标准,确定预期效益和监督考核指标,强化成果应用,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债券项目遴选方式,强化项目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稳步降低我市债务率,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六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工作。继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发挥监控威慑作用;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本次会议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于 6 月 19 日至 20 日召开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了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及财政部门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经印发市人大代表。7 月 4 日至 5 日召开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三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现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中：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9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4.1 亿元，增长 7.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9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5.5 亿元，增长 4.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

收入 173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73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0.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0.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2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1%，加上年结余 5327.1 亿元，2018 年收入总计 9457.0 亿元；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6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年末滚存结余 6495.7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预算的决议，财政资金有力保障了重点领域支出，有效促进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2018年市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财政改革对培育增收动力、优化支出结构、实施预算绩效的促进作用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预算编制不规范,与支出政策、目标和方向不匹配;支出结构固化,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约束不强,部分财政资金沉淀闲置、绩效不高;一些部门单位财务监管薄弱,政府债务等风险防控仍需加强。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计部门在对“四本”决算审计全覆盖基础上,对168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数据分析全覆盖,揭示了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点领域专项资金、市属国有企业等多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了审计分析力度,提出了相关审计建议,为做好市级决算的审查和批准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建议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整改。在年底前,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接受审议。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财政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研判,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形势,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紧密结合国家及北京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加强对落实首都功能定位的财政体制、支持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源培育、打破支出结构固化和优化资源配置等问题的研究,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走向和潜在风险的研判,更好发挥财政作为国家

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分析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及实施效果,增强财税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运用好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财政贴息担保、财政补贴等政策工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系统研究,切实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慢、服务业品牌少、高端项目落地难等问题,激发市场活力。

二、梳理财政支出政策,全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

全面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精神,强化支出政策与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央和市委的重大部署任务的衔接,加快建立与中长期规划、三年行动方案、年度预算相统一的支出政策库。分类梳理现行支出政策,客观评价政策执行绩效情况,调整和中止政策到期、执行缓慢、资金闲置、绩效结果不理想的支出政策,整合“小、碎、散”的预算项目。健全对拟出台的支出政策及配套措施的评估机制,对政策依据不充分、绩效评价值不高的预算项目,不得安排预算资金。建立重点支出和重大政府投资政策管理机制,明确相关政策名称、保障范围、支出标准、实施主体、年度预算等内容,强化支出政策对“两重”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三、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年度预算之间、三本预算之间、预算资金和固定资产之间的统筹,规范预算调整和财政资金拨付程序,降低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盘活存量资源、资金。加强政府投资计划与年度预算的统筹,提高基本建设预算年初到位率

和执行率,强化政府投资的预算属性。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流程,严控政府投资成本,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科学制定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在内的年度预算绩效评估计划,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完善预算绩效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政策、改进管理和调整预算的重要依据。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定额标准体系,积极有序开展政府投资、政府债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管理监督

在预算“紧平衡”特征明显的状况下,所有花钱部门和单位都要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切实增强风险隐患意识。做好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要民生等项目经费保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规范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各环节管理,强化市级部门和各区政府债务风险指标的监控,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强化基层单位预算、财务管理,提高财会人员队伍素质,督促指导部门单位发挥内控作用,从源头防范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等行为。

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监督审查工作,依托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定期提供与人大监督审查相关的财政报表,实时提供财政法规、制度、政策文件,按时提供完整、可用的数据和信息;不断丰富预算、决算审议材料的内容,增强可读性、可审性。审计部门要围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关注收支总量、结构及重点支出政策,从机

制、体制、政策的视角开展审计监督,反映和揭示问题;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审计成果的运用,依法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加大对违反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落实和问责情况。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三次(扩大)会议还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今年 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0.9 亿元,同比下降 2.5%,完成年度预算的 52.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3.7 亿元,同比增长 7.0%,完成年度预算的 54.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6.7 亿元,同比增长 17.1%,完成年度预算的 56.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34.2 亿元,同比增长 59.7%,完成年度预算的 77.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1 亿元,同比增长 29.8%,完成年度预算的 99.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8 亿元,同比增长 8.8%,完成年度预算的 54.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70.9 亿元,同比增长 17.0%,完成年度预算的 49.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49.0 亿元,同比增长 13.3%,完成年度预算的 39.1%。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有效推动首都经济稳定增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应清醒地看到,财政收入持续低位运行,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预算管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市人民政

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继续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提升发展质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培育收入增长点。强化财政支

出成本控制,实施有保有压,盘活闲置资金和国有资产,切实提高使用绩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评估预警,制定和落实好债务偿还计划,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马兰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规定，市审计局对北京市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依法审计，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中的重要作用。

审计工作中，持续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聚焦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开展跟踪审计，促进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重大项目落地，确保令行禁止，维护政令畅通。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围绕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

点关注金融风险防控、政府债务管理、市属国有企业运营等，推动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牢牢守住民生底线，紧盯脱贫攻坚和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民生专项审计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坚持“四本预算”全覆盖，继续强化数据审计，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力量，对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继续强化重点行业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持续推进绩效审计，将绩效审计内容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强化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促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加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贯彻落实，“三公”经费、会议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持续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发挥审计监督的“经济体检”作用，治已病，防未病，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方案》，全面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切实推进审计整改落实。

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2018年,财政收入实现了较高质量的增长,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4.1亿元,同比增长7.2%。财政支出保障重点领域,城市总体规划全面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城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精准扶贫脱贫持续发力,民生保障不断加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同时,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2017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已按市政府要求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总的看,市级财税改革不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较好。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 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对市财政局编制的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市级决算草案列示的决算收支表明,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5590.5亿元、支出总量5589.7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34.8亿元、支出1678.4亿元,结转下年使用56.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3亿元、支出55.8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4.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29.9亿元,上年结余5327.1亿元,支出2961.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495.7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66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决算调入资金27.5亿元,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7.2亿元,其他资金调入0.3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中,税收返还206.8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265.99亿元。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44.8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66亿元,再融资债券78.86亿元,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安排收支,主要用于道路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医用设备、北京冬奥会等项目。

从审计情况看,2018年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预决算差异率呈收窄趋势,社保基金预决算差异较上年有所增加,收入差异增加5.55个百分点,支出差异增加2.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高于预期,以及相关社保政策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个别科目预决算差异较大,预算约束仍需加强。主要是年初在一般公共预算中4个科目安排的23个基建项目,年末全部调减,调整至政府性基金相关科目列支,金额共计41.58亿元。

(二)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预算和计划管理,深化财税体制和投资体制改革,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预算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所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1. 部分预算安排不够科学,个别项目预算编

报批复不符合规定

一是部分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衔接不够。2018年,市财政局在学前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过程中,各区共报送资金需求23亿元,而市财政局全年实际下达预算40亿元,较上年增加58.35%,年末结余23.11亿元,预算执行率仅为42.23%,较上年下降48.29个百分点。

二是部分资金分配未充分考虑绩效完成情况。2018年,市财政局对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但是,在因素分配中未充分考虑上年度实际执行、养老服务工作绩效完成情况以及资金在各区相关部门沉淀情况,2018年末结余1.87亿元,预算执行率不足40%。

三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未按规定削减额度。市财政局规定单个项目年度结余资金超过预算50%的,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应减少预算安排。但有10个单位的12个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类项目在预算申报中未按规定执行,在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情况下,仍按上年额度或更高额度申报,市财政局也予以批复,这些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仍然较低。

2.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预算衔接不够,个别项目在计划下达后不具备开工条件

一是部分政府投资计划未按年初预算批复安排。根据《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市发展改革委确定了2018年6个重大投资项目。按照市财政局年初预算批复,市发展改革委应将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在第一批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但是,北运河(通州段)综合治理工程6.3亿元,实际未安排;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项目9.2亿元,实际仅安排4亿元。

二是政府投资计划下达的个别项目不具备

开工条件。截至2019年2月底,市发展改革委2018年安排的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等3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2.5亿元,因不具备开工条件,2.49亿元市级预算资金在项目单位闲置。

3. 个别支出政策落实不到位,个别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

一是个别支出政策落实不到位。本市“菜篮子”产品外埠基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外埠蔬菜生产基地,缓解本市淡季或应急等情况下蔬菜供应。但是,从政策执行情况看,该项政策还没有制定量化、细化的具体任务目标,难于考核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审计还发现,在蔬菜供应环节,企业与外埠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没有量化的蔬菜供给数量,无法考核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在补助审核环节,原市农委对享受补助的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也不够严格。

二是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效果不明显。目前,本市对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主要有两项补贴政策,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鼓励城镇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从审计情况看,由于申领要件简便,大部分城镇失业人员愿意选择灵活就业方式获取补贴,2018年全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支出26.88亿元,涉及36.41万人次。而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支出仅42.42万元,涉及101人次,预算执行率逐年下降,补贴支出连续3年环比降低46.61%、50.48%。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要求未落实,个别预算支出超范围

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有待完善。原市文资办、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按财政部和本市相关要求,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个别预算支出超出规定范围。2018 年市财政批复中关村管委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93.73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石龙经济开发区五期项目。经核实,4093.73 万元实际用于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拆迁补偿款等土地储备开发成本,与本市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符。

5. 非经营性资产分离移交工作管理不到位,部分财政补助经费在企业滞留

2017 年、2018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非经营性资产分离移交财政补助经费 18.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84 亿元,用于房地集团接收管理市属国有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补助,预算执行中,部分已签订移交协议并完成移交手续的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向房地集团拨付财政补助经费,涉及资金 7.22 亿元。

6. 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中一些报销事项管理不严格

医疗保险基金报销中,个别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外配药品处方审核不严格,对涂改、要素不全、药品调剂时间超期等单据未严格审核。医院和药店对外配药品处方的管理也不到位。审计抽查发现,有 7 名参保人伪造 92 份医院处方报销,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13.24 万元,12 名药店工作的参保人使用处方正副联重复报销及修改处方日期、伪造处方内容,涉及发票金额 8.24 万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运用数据分析方式,组织对 168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

计,同时,对教育、科技、文物、城市管理 4 个行业所属 30 个基层预算单位开展现场审计。168 个一级预算单位 2018 年收入预算 971.02 亿元,决算收入 1246.07 亿元,预算支出 1157.55 亿元。总体看,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资金投向更加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部门履职重点。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进一步加大,事业基金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7.85%。政府采购规模持续增长,较上年增长 38.24%。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支出较上年增加 6.76 亿元。“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规模持续下降,相关支出比上年分别下降 24.73%和 10.37%。从审计情况看,一级预算单位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不扎实,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不够,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基层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违法违纪问题较为突出。

一是预决算编制不规范问题比较普遍。77 个单位存在这类问题,涉及资金 27.16 亿元。其中:9 个单位多报办公面积、人员数量等,多申领财政资金 1151.58 万元。31 个单位 95 个项目在申报时未明确列示政策依据,涉及资金 23.81 亿元;20 个单位 45 个项目申报内容不细化,部分申报理由或内容重复,涉及资金 8461.45 万元;2 个单位通过编制项目预算方式弥补基本支出不足,造成当年决算中基本支出超支 3801.95 万元;15 个单位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账实不符,涉及资金 8946.18 万元;12 个单位收入未如实在决算中反映,涉及资金 1.11 亿元;2 个单位收入未入账,私存私放资金 28.3 万元。

二是少数单位预算执行和支出控制不严格。17 个单位存在这类问题,涉及资金 4209.99 万元。其中:个别单位 2 个项目审核不严格,12 个

不具备补助资格的企业享受了财政补助 3021 万元,部分人员涉嫌使用伪造数据骗取财政补助 588.36 万元;2 个单位通过虚列支出、虚假验收等,将财政资金转移至项目单位,涉及资金 67.5 万元;9 个单位差旅费支出管理不严格,有 7 个单位 9 个项目超控制比例支出差旅费 42.2 万元,个别单位以出差调研为名,涉嫌公款旅游,涉及资金 45.6 万元,还有个别单位差旅费支出绩效不高,调研报告涉嫌抄袭,涉及资金 2.45 万元;5 个单位 18 个项目超控制标准支出现金 442.88 万元。

三是绩效目标管理还不到位。45 个单位存在这类问题,涉及资金 16.95 亿元。其中:27 个单位 51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6.21 亿元;2 个单位绩效目标公开项目数未达到规定比例;17 个单位 29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或未实现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7416.22 万元。

四是部分财政性资金沉淀闲置。18 个单位存在这类问题,涉及资金 23.03 亿元。其中:截至 2018 年末,13 个单位 14.34 亿元财政性结余资金形成沉淀;7 个单位 1.27 亿元结余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形成闲置;文物考古勘探发掘收入在执收单位累计结存 7.42 亿元。

五是部分资产低效无效。6 个单位存在这类问题,涉及资产价值 7616.96 万元。主要是存在闲置的房产、设备、软件资产等,此外,个别单位在原有设备已达到配置标准的情况下,购置新的设备形成闲置浪费。

六是“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规范。21 个单位存在这类问题,涉及资金 199.14 万元。主要是:

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方面。个别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无预算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

9.93 万元;3 个单位将非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在其他科目列支,少计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支出 11.36 万元。此外,3 个单位公务接待无公函,涉及资金 3.46 万元。

公务用车管理方面。4 个单位报废车辆的 ETC 卡管理存在漏洞;2 个单位超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或车管津贴,涉及资金 2.17 万元;个别单位使用项目经费长期租用业务用车,部分用于公务出行;个别单位在原有行政执法车辆使用效率不高的情况下,又申请项目资金租用车辆;9 个单位公车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实行“一车一卡”、公务用车运行记录不全等。

会议培训费管理方面。5 个单位无计划组织会议培训,或未按要求履行会议培训计划备案程序;2 个单位应由基本经费保障的会议费在项目中列支,涉及资金 45.12 万元;个别单位培训费支出核算不准确,涉及资金 127.1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统一要求,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等各项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政府债务管理,市属银行信贷政策落实,北京冬奥会、城市副中心和大兴国际机场重点建设任务,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涉及 184 个重点项目,70 项重点任务,260 个单位。通过审计,促进 3 项工程项目加快施工进度,15.47 亿元资金拨付到位,促进完善管理制度 4 项。

从跟踪审计结果看,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推动

各项工作开展,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等情况较好。冬奥工程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总体进展顺利,大兴国际机场重点建设任务全面落实;相关区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街区面貌得到有效提升,城市格局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市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停征水资源费,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保证清欠工作顺利推进,绝大部分区已制定本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排查清偿欠款;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建立健全了定期统计监测机制,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市属银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金融政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要求,助力首都经济发展,贷款规模合理增长,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增强,经营总体比较稳健;通过实施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增加了幼儿园 178 所,在园幼儿增加 8.05 万人,各级各类幼儿园扩建班级 3022 个,学前教育资金投入保障了学前教育健康发展。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是违法建筑拆除难度大,腾退空间未得到有效利用。个别城乡结合部地区村民宅基地违规加盖扩建现象较为普遍,安全隐患问题凸显,拆除难度大,区域整治工作推进困难;部分地区经过疏解整治后,腾退出的地下空间 81.4 万平方米、区域性专业市场 43.06 万平方米未得到有效利用。

二是部分重大项目进度滞后。2 个工程建设项目未实现 2018 年内开工建设的计划目标;4 项

工程由于征地拆迁工作进度滞后,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

三是个别贷款发放管理不规范。个别银行少数贷款投向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 9.06 亿元;部分银行贷款存在发放后延迟支付的问题,降低了融资时效性。

四是个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截至审计日,个别区 2017 年新增债券资金中,有 30 个项目由于拆迁工作进展缓慢而无相关资金支出,造成资金结存 36.24 亿元,占 2017 年度新增债券资金的 60.4%。目前,新增债券结存资金已按规定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五是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还需加快推进。截至审计日,个别区未制定清欠工作方案,清欠台账数据不完整。6 个单位对逾期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的清偿工作未按要求时限完成。

六是个别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呈萎缩趋势。虽然全市普惠性幼儿园数量总体增长,但 3 个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呈减少趋势,其中个别区仅有的 2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部退出普惠,与本市鼓励扩大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资源的政策初衷不符。

四、重点领域专项绩效审计情况

对生活垃圾处理、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惠农补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5 项民生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涉及资金 320.68 亿元、单位 98 个、项目 244 个。同时,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和决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有 100 个街道(乡、镇)创建了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推受援地区 25

个县脱贫摘帽;2018年本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5万元,较2017年增长17.1%,保持了较快增长;惠农补贴资金保障到位,在提升农业质量、改善农村环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障性住房建设有效推进,持续改善了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和决算管理逐步规范。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是居民源头垃圾分类推广成本高,厨余垃圾末端资源化处理不到位。由于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引导和约束机制尚未充分发挥作用,目前,街乡镇政府普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专业公司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和分拣工作。审计抽查了3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中2个片区用于人工分拣垃圾投入共计1373.1万元,分出量占原生垃圾量的比例不足10%;2个区由于自身处理能力不足,将分拣出的3.54万吨厨余垃圾填埋或焚烧处理,3个垃圾综合处理厂将16.89万吨厨余垃圾与初步筛分后的原生垃圾混合处理,未能实现垃圾减量和资源化的处理目标。

二是部分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截至审计日,2017年137个扶贫支援项目中,有65个“交支票”项目未完工;2个相关部门未及时拨付对口援建、对口帮扶“交支票”项目资金1.9亿元。此外,18个2017年对口援建项目的变更、调整,未报市扶贫支援办审批,涉及资金3.7亿元。

三是少数低收入帮扶项目帮扶方式不合理,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项目帮扶方式采取“直接输血”的方式,不具持续性。1个产业帮扶项目将帮扶资金直接发放给低收入农户,6个产业帮扶项目将帮扶资金支付给企业,由企业向低收入农户发放利息或本金,共涉及资金

1391.11万元。因项目审批周期长、未建立项目储备库,8个区2.23亿元帮扶资金未安排具体项目,占全市投入资金总规模的23.05%;10个区产业帮扶项目实施进度慢,4.3亿元资金滞留在区级主管部门或镇村。少数低收入农户识别不精准,76名非低收入人员享受了帮扶政策。

四是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不规范,部分补贴资金闲置。本市14项惠农补贴资金涉及6个主管部门,发放渠道各异,发放环节多,影响补贴到户便利性和及时性;有的补贴使用现金直接发放,不利于主管部门对资金的监管和风险防范。3个区相关部门和镇政府未及时发放补贴资金,涉及资金3831.06万元,其中,部分菜田补贴资金在镇财政留存13个月后,才拨付至补贴对象;截至2018年12月底,13个区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8项3.6亿元惠农补贴资金闲置。

五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不到位。49户不再符合住房保障待遇条件的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违规享受住房43套,领取租金补贴5.03万元。50套公共租赁住房长期闲置。5套公共租赁住房违规改变用途。82户被拆迁人通过隐瞒住房、提供虚假证明骗取拆迁补偿资金等共计1154.89万元。

六是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不够严格。2016年至2018年,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决算的253个项目中,有26个项目总投资额超过概算10%,超概算金额9.02亿元,占概算总投资的22.49%。同时,审计抽查了33个未决算项目,其中17个项目存在合同金额或完成投资额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情况,超出金额7.7亿元,占概算总投资的17.13%。抽查已批复决算的4个建设项目,除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征地拆迁费增加因素外,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设计变更较大,部分

单位建设过程中调整装修方案,提高了装修标准是导致超概算的主要原因。

七是政府投资项目决算管理尚需加强。2013年至2015年,市发展改革委批复概算的政府直接投资项目430个,截至2018年底批复决算99个,未决算比例76.98%。审计抽查了50个项目,有22个已竣工或投入使用的项目未完成决算审批手续,概算批复金额61.33亿元,其中有5个项目已建成4年以上。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6家市属国有企业2015年至2017年财务收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审计,涉及资产总额3807.4亿元。审计结果表明,6家企业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服务首都发展大局,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董事会等职责履行不到位。3家企业部分重大事项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2家企业52项涉及重大事项决策未按要求上报董事会或下设专业委员会审议。

二是企业经营成果不实,薪酬管理不规范。4家企业普遍存在权益、收入和利润不实问题,涉及金额49.93亿元。部分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未与经营业绩考核挂钩。

三是资产管理不到位。3家企业资产台账管理粗放、信息不全,2处3937.2平方米账外房产由外单位出租经营。5家企业323处房产被无偿使用、转租或低价出租,部分房产被承租方违章加建后对外转租,1804.31万元房租应收未收。

六、审计机关采取的措施及初步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查出的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项目净结余资金长期未清理,收支在往来挂账等违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下达了审计决定,要求有关

单位予以纠正;对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对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已建议相关部门统筹研究解决;对涉嫌公款旅游、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目前,市财政局已对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资金的补助办法进行了调整。经市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滞留的7.22亿元非经营性资产剥离移交财政补助经费已拨付至市级接收平台。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已追回被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3.94万元,并完善相关信息系统。65个未完工的2017年扶贫支援“交支票”项目中,已完工54个,在施11个。受援地相关部门已将1.57亿元“交支票”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5个对口援建项目已完成调整手续,13个对口援建项目正在履行调整程序。针对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已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

按照《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市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七、审计发现问题原因分析

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反映在四方面:一是财政预算安排不够科学,部门预决算管理不规范。二是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较为突出。三是政府投资控制不严格,超概算情况一定程度存在,部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不及时。四是个别基层单位财务管理基础薄弱,违法违纪问题还时有发生。

分析问题成因,一是预算管理改革仍不到位。一些预算支出固化现象未得到根本解决,编

制预算时重预算平衡轻支出政策,事权和财权划分不够清晰,支出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项目储备不足,“钱等项目”的情况比较突出。二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部门和单位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三是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不强,概算的权威性不够,概算控制制度和机制不完善,责任主体不明确,责任追究不到位。四是一级预算单位对基层单位的监管不到位,部分单位财经法纪意识淡薄,内部控制缺失,财务管理水平不高。

八、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分类梳理财政支出政策,完善退出机制,聚焦城市总体规划和全市重点工作,加强年度间、四本预算间、市区间资金综合调度,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对各类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规范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各项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强化支出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

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和成果应用,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对各级责任人实行绩效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研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本级预算相衔接的有效措施。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权威性和约束力,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尽快制订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方案》,切实压实审计整改责任。要坚持源头治理,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从源头入手,建立健全制度,完善长效机制。对违反财经法规多发问题以及易反复发生问题,共性问题,要加强研判,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法治宣传、财会业务培训和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有效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让利企业和社会，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今年以来，我市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并在地方权限内顶格减免房产税、资源税等“六税两费”，预计全年将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近 1800 亿元（涉及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 亿元左右），进一步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截至 6 月底，已为企业和社会减负 1053.5 亿元（涉及我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 450 亿元），影响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13.8 个百分点。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主动实施减量发

展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170.9 亿元，下降 2.5%，完成预算的 52.7%。其中，市级完成 1777.0 亿元，下降 7.1%，完成年度预算的 51.2%；区级完成 1393.9 亿元，增长 4%，完成年度预算的 54.8%。总体来看，上半年财政收入运行符合预期，若将减税等因素还原，收入增幅保持在合理区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减税降费效果持续加大，与减税政策相关税种增速放缓。上半年，全市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2728.1 亿元，下降 3.4%，较上年同期回落 10.2 个百分点。与减税政策相关的税种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体现了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其中：增值税完成 988.2 亿元，增长 6.1%，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5.2 个百分点，主要是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翘尾和今年增值税新增减税效果进一步放大的影响，特别是从 5 月份起，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效果突出，增幅逐步放缓；企业所得税完成 810.8 亿元，下降 1.4%，较上年同期回落 7.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保险企业、科技企业、小微企业等增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减税政策影响；个人所得税完成 286.5 亿元，下降 33.6%，较上年同期回落 50.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提高起

征点、调整税率的政策翘尾和实施六项附加扣除的减税效应叠加释放影响。非税收入完成 442.8 亿元,增长 3.4%,较上年同期回落 6.9 个百分点,涉及降费政策的有关收入有所下降;专项收入下降 19%。

受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重点行业财政收入走势分化。金融业财政收入增长 4.9%(其中,保险业财政收入下降 13.3%),较上年同期回落 11.8 个百分点,主要是保险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比例上调以及资管产品开征增值税进入可比期影响;批发零售业财政收入下降 16.1%,较上年同期回落 27.7 个百分点,主要是多项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税政策、汽车类销售消费指标走低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制造业财政收入下降 7.1%,较上年同期回落 18.6 个百分点,主要是增值税降率政策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双重影响,汽车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化工等行业财政收入呈负增长。房地产业财政收入增长 4.5%,较上年同期提高 17.4 个百分点,主要是房地产新开工面积、销售面积均实现较快增长。

重点财源企业财政收入支撑作用稳定,新设企业贡献提高。一是重点企业对财政收入支撑作用稳定,我市前 100 名重点财源企业财政收入完成 666.2 亿元,占财政收入比重 21%,增长 11.2%;在京世界 500 强企业财政收入完成 75.1 亿元,占财政收入比重 2.4%,增长 12.2%。二是新设企业增长较快,上半年新设企业 9 万户(略少于上年同期的 9.5 万户),实现财政收入 22.6 亿元,增长 10.5%,户均实现财政收入 2.5 万元,较上年同期户均增加 0.4 万元。

2. 在土地收入带动下,政府性基金收入保持两位数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86.7 亿元,增长 17.1%,完成预算

的 56.9%,超时间进度 6.9 个百分点。其中,市级收入 210.6 亿元,下降 25.5%,主要是为保障区级土地储备一级开发项目建设,市级加快对各区土地收入返还;完成预算的 23.2%。

上半年全市土地收入完成 1212.2 亿元,增长 16%,完成预算的 57.7%,超时间进度 7.7 个百分点。其中:市级收入 204.7 亿元,占 16.9%;区级收入 1007.5 亿元,占 83.1%。市级土地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市级加快对各区土地收入返还。

3. 在国有企业集中上交企业利润带动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4.1 亿元,增长 29.8%,完成预算的 99.7%。其中,市级收入 51.5 亿元,增长 23.9%,主要是市属国企快速发展,首农食品集团、首创集团、北汽集团等市属国企集中上交税后利润带动;完成预算的 93.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运行平稳有序。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270.9 亿元,增长 17.0%,主要是由于社保缴费基数和参保人数增加(人均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873 元;受新增市属公立医院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等因素影响,参保缴费人数增加 34.1 万人);完成预算的 49.1%。其中,市级收入 2198.7 亿元,增长 16.8%,完成预算的 48.6%。我市社保费降费率政策自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涉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两个险种收入下降,上半年已实现降费 56.3 亿元,减收影响将在下半年逐步显现,全年预计为社会减轻社保费负担 198 亿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发挥财政支出的“加力”作用,“四本预算”支出均保持较高支出强度。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通过统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等来源,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持续加大财政支出力度,较好地发挥了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3.7 亿元,增长 7%,完成预算的 54.3%,主要是加快社会保障及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事务等重点领域支出。其中,市级支出 2046.4 亿元,增长 6.7%,完成预算的 63.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34.2 亿元,增长 59.7%,主要是区级专项债券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各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等项目支出;完成预算的 77%。其中,市级支出 460.9 亿元,下降 6.4%,主要是市级专项债券规模小于去年,相应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完成预算的 49.6%。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8 亿元,增长 8.8%,完成预算的 54.1%。其中,市级支出 22.7 亿元,增长 6.1%,完成预算的 54.4%。主要是支持亦庄移动硅谷、北京奔驰动力电池工厂以及国家会议中心等项目建设。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49.0 亿元,增长 13.3%,完成预算的 39.1%,各险种支出均运行良好。其中,市级支出 1405.4 亿元,增长 12.6%,完成预算的 38.9%,主要是退休人员同比增加 2.9 万人,同时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均较去年有所提高。

2.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着力保障全市重点工作资金需求。

上半年,市政府各部门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在收入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统筹资金聚焦全市中心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推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一是推动科技中心、文化中心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技术投入 264.3 亿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培育落地、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城一区”建设、基础科学研究建设等方面。重点支出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及平台建设项目,已经遴选出 62 个项目,将根据项目立项情况加快资金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 47.0 亿元,主要用于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保障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稳步推进等。

二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教育投入 227.6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学前教育学位,推进北京学校建设、101 学校新校区建设,优化中小学集团办学布局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237.3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退役军人补助、社会福利保障以及就业补助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投入 149.0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属公立医院正常运转经费及建设发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补助政策,推动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开办等。支持我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工作,投入 57.1 亿元,助力受援地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是促进城市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城乡社区投入 225.1 亿元,主要用于地铁 12、17、19 号线和广渠路东延等公共交通建设、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京张城际铁路征地拆迁、棚户区改造、重点地区环境整治等支出。交通运输投入 275.3 亿元,主要用于南苑新机场建设、延崇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营建设等。

四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宜

居城市建设。节能环保投入 140.1 亿元,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农林水投入 137.8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生态保护机制、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等项目实施。

(三)上半年财税改革进展情况

1.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下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顶格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减征房产税、资源税等“六税两费”,实现我市自行设立的涉企项目零收费,下调残疾人就业安置比例等。上半年,我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共减轻社会各类税费负担 1053.5 亿元(涉及我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 亿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税政策主要体现为企业税负减轻,上半年两税种分别减税 176.6 亿元和 211.9 亿元(我市地方级减税分别为 88.4 亿元、89.5 亿元),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员工薪酬水平等;个人所得税主要体现为个人税负减轻,上半年减税 544.1 亿元(我市地方级减税 217.7 亿元),为目前累计减税规模最大的税种。据统计部门调查,九成以上的受调查者对个人所得税改革表示认可。

二是优化我市纳税营商环境。降低总税费率、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进一步压缩纳税时间。出台了财务系统与税务申报系统对接、实施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等多项便利措施。

三是助力激发市场活力。设立北京市融资

担保基金,完成首期出资 20 亿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作用,扩大绿色采购的范围,鼓励采购符合我市环保政策要求的产品;安排好重点支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加快项目执行(已支出 0.9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25 亿元的 75.5%),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 个,支持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 14 个。

2. 深化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扩大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领域。印发《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成本、多主体的“四全一多”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 2018 年完成学前教育和养老机构补贴政策的全成本预算绩效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在 9 个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并启动了平原造林养护、自来水集团补贴、全学段教育体系等不同领域的 28 个专项的成本效益分析。

二是加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力度。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对新增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 145 个市级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数比上一年度增加 2.4 倍,经评估,“不予支持”的项目 27 个,建议不予支持的资金 14.9 亿元,占申报资金总额的 18.5%,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改善民生,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全面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完善财政运行安全的管理机制。

一是做好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制定发布了《北京市政

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细化了我市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渠道、职责分工、预决算公开等相关内容,依法规范了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发挥政府债务对缓解财政收支矛盾,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的作用,我市今年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1107 亿元,目前已全部完成发行工作,重点保障了“疏解非首都功能”、“新机场建设”、“副中心建设”等全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是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按照市人大监督审查需求,积极配合完善市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丰富联网数据,增加了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等数据,为市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行监督责任、创新监督方式提供支撑。

三是不断提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水平。紧扣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监控预警名录,将 36 项名贵特产名录、购买商业预付卡机构等信息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稳步开展实有资金监控试点工作,将 14 家预算部门的 53 个实有资金账户纳入动态监控管理,实现动态监控工作从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向部门实有资金的延伸。

二、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上半年,财政收入持续低位运行,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在新的发展形势和任务要求下,下半年的财政收支管理形势更加严峻,财政改革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1.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下半年收入形势仍然严峻。一是外部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虽然可控,但还需进一步深度分析,关注我市部分进出口企业的订单和税收收入变化;二是减税降费的减收影响还将累积扩大,在增值税、个税等减税效果持续释放的基础上,下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残保金降费、文化事业

建设费减半等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将进入实施期,预计拉低全年财政收入超过 13 个百分点;三是我市部分与财政收入运行紧密相关的先行经济指标走低,其中,工业增加值有所回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持续负增长,消费有待提振,尤其是汽车产业生产和销售下降,对我市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财政收入均造成较大影响,房地产市场还存在下行压力,土地收入走势不容乐观。综合以上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下半年我市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

2. 财政紧平衡仍将持续,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增加。从支出方面看,下半年,我市高质量推动首都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精尖结构的资金需求较大,改善民生与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还有许多必保的刚性支出,服务好首都重大活动也需要资金予以保障。从财力方面看,今年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目前可调用的存量资金规模有限。因此,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空前。

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虽然我市不断加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但是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改善,如,部分预算项目由于前期论证不足、准备不够,造成预算执行偏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的保障标准过高,成本控制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国有资产闲置或低效运转,国有资产利用率和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

三、2019 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市政府及各部门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

各项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减税降费政策的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好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同时,积极应对减收压力,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为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资金保障。

(一)强化财源建设,增强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动力

不断优化对企服务,做好财源培育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宣传,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帮助和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在我市充分释放,进一步激发首都经济发展活力。二是主动贴近服务企业,市区联动用好“政策包”、“早餐会”等工作机制,通过各类服务企业措施的综合施策,稳定优质存量税源,培育涵养新的税源。三是规范异地经营企业管理,借助各类会展等平台吸引更多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来京发展,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

加强收入研判,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一是强化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分析,推动涉税信息共享,跟踪、监控财源企业营收、税收变化,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变动趋势。二是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收入日常管理,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各项收入应缴尽缴。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加强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升财政支出的质量和效益。一是继续做好不同领域的成本效益分析工作,并将分析评价结果运用到2020年预算安排中,提升预算安排的科学化水平。二是树立“零基预算”理念,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方法,打破部门预算固化格局,统筹资金聚焦

重大项目,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进一步梳理财政支出定额库、支出标准库,在保证部门履职需要的同时,综合平衡财力水平,建立切实可行、成本可控、注重结果、适时调整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

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财政支出成本控制。一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在年初压减市级部门办公、会议、差旅等运转类支出5%基础上,进一步按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非紧急、非必须项目支出,节省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三保”支出、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二是控制重点领域支出成本,通过建立行业标准、实施绩效管理、改进核算方式等措施,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项目的成本管理,推动行业降本增效。三是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研究制定管廊、医院等政府投资项目行业标准,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融资成本等全部纳入成本控制范围,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支出。四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除中央及市委出台的新增政策外,原则上不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原则上不再安排追加部门预算项目;及时收回各部门未支出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全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五是积极盘活闲置、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合理变现处置收入用于弥补减税降费形成的减收缺口或化解存量债务。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一是研究并制定财政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的“1+N”政策,促进本市高精尖产业加速发展。二是改善消费环境,支持传统商业、网络零售业、跨境电商企业、夜间经济和商圈经济发展,支持商业提振发展、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带动

作用。三是推动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规范运行,发挥好产业基金对企业的帮扶作用,逐步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规范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促进区域均衡发展。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改革要求,划分市区财政事权,开展北京市转移支付分类改革工作,优化存量转移支付分类,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更好调动市区两级政府积极性。夯实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一是继续加快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券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体系,在加强偿债压力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和落实好债务偿还计划,对单项债务率偏高的地区,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债务风险化

解方案,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稳步降低我市债务率。三是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注重监督实效,拓展财政监督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作用,稳步拓围扩面,不断完善预警规则,提高监控精准度;进一步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继续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和区级联网推广工作,落实好人大预算审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监督要求;加强财政与审计等部门的协作,结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更加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促进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 2019 年 1—6 月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全市情况				市级情况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 额	± %				± 额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0,150,000	31,708,712	52.7	-824,711	-2.5	34,710,000	17,770,132	51.2	-1,366,40	-7.1
各项税收总计	53,223,000	27,281,105	51.3	-970,732	-3.4	30,491,000	15,440,270	50.6	-1,249,188	-7.5
市级固定税收小计	9,470,000	4,110,110	43.4	-1,651,817	-28.7	9,470,000	4,110,110	43.4	-1,651,810	-28.7
其中:个人所得税	6,850,000	2,864,815	41.8	-1,447,150	-33.6	6,850,000	2,864,815	41.8	-1,447,150	-33.6
契 税	2,620,000	1,245,295	47.5	-204,667	-14.1	2,620,000	1,245,295	47.5	-204,660	-14.1
区级固定税收小计	4,709,000	2,455,566	52.1	238,120	10.7					
其中:房产税	3,210,000	1,676,454	52.2	167,185	11.1					
耕地占用税	28,500	12,986	45.6	-2,726	-17.3					
共享税收小计	39,044,000	20,715,429	53.1	442,965	2.2	20,646,000	11,103,106	53.8	371,905	3.5
其中:增值税	19,666,100	9,882,083	50.2	570,569	6.1	10,938,100	5,692,278	52.0	482,983	9.3
企业所得税	14,314,900	8,108,368	56.6	-118,121	-1.4	7,904,900	4,361,965	55.2	-113,078	-2.5
其他收入						375,000	227,054	60.5	30,717	15.6
非税收入合计	6,927,000	4,427,607	63.9	146,021	3.4	4,219,000	2,329,862	55.2	-117,220	-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2,310,000	39,236,702	54.3	2,558,804	7.0	32,390,000	20,463,540	63.2	1,283,912	6.7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1,788	2,472,634	49.1	-88,166	-3.4	1,512,656	604,668	40.0	-106,747	-15.0
农林水支出	5,831,854	2,734,910	46.9	499,195	22.3	2,020,312	1,378,227	68.2	58,446	4.4
城乡社区支出	12,752,880	6,337,710	49.7	664,040	11.7	3,911,386	2,250,551	57.5	483,949	27.4
科学技术支出	4,179,816	3,066,862	73.4	351,184	12.9	3,382,310	2,642,631	78.1	190,356	7.8

项 目	全市情况				市级情况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 额	± %				± 额	±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1,632	919,502	33.8	-40,210	-4.2	1,749,577	470,140	26.9	-53,643	-10.2
教育支出	10,598,490	5,168,511	48.8	257,274	5.2	4,144,475	2,276,050	54.9	103,880	4.8
卫生健康支出	4,532,585	2,920,179	64.4	303,211	11.6	2,057,196	1,489,636	72.4	173,463	1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8,218	5,550,955	73.1	627,357	12.7	1,939,992	2,372,543	122.3	416,180	2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0,849,618	11,866,958	56.9	1,730,892	17.1	9,072,328	2,105,945	23.2	-720,286	-2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8,900,315	10,581,970	56.0	1,704,322	19.2	7,650,030	952,922	12.5	-782,648	-45.1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5,223	104,838	51.1	-7,024	-6.3	150,000	86,119	57.4	8,488	10.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2,764	953,468	81.3	122,372	14.7	905,000	905,000	100.0	75,000	9.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76,070	85,406	48.5	5,977	7.5	176,000	85,406	48.5	5,977	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2,524,769	17,341,913	77.0	6,485,690	59.7	9,284,038	4,609,189	49.6	-314,295	-6.4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4,059	-73		17,129		7,036	69.7
城乡社区支出	21,602,956	17,004,461	78.7	6,454,238	61.2	8,375,828	4,162,204	49.7	-402,790	-8.8
交通运输	36,077	19,022	52.7	8,383	78.8	36,077	19,022	52.7	8,383	78.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643,237	641,349	99.7	147,186	29.8	550,299	515,328	93.6	99,566	23.9
其中:利润收入	493,570	554,822	112.4	70,986	14.7	404,987	482,800	119.2	72,365	17.6
股利、股息收入	39,666	3,000	7.6	-2,000	-40.0	35,312				
产权转让收入		51,000		50,674	15,544.2				-326	-100.0
清算收入	110,000	32,527	29.6	27,876	599.4	110,000	32,528	29.6	27,877	59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95,959	268,163	54.1	21,633	8.8	416,500	226,655	54.4	13,032	6.1
社会保障和就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5,959	268,163	54.1	21,633	8.8	416,500	226,655	54.4	13,032	6.1
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7,428	69,438	50.5	23,749	52.0	129,482	65,621	50.7	26,553	68.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29,651	196,661	59.7	-2,077	-1.0	279,653	160,104	57.3	-13,154	-7.6

项 目	全市情况				市级情况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额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80	2,064	7.2	—39	—1.9	7,365	930	12.6	—367	—28.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6,254,680	22,709,000	49.1	3,296,367	17.0	45,265,471	21,986,662	48.6	3,163,682	16.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504,475	12,237,886	46.2	1,819,189	17.5	26,504,475	12,237,886	46.2	1,819,189	17.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69,084	500,241	51.6	48,442	10.7	969,084	500,241	51.6	48,442	10.7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056,242	6,507,819	49.8	907,582	16.2	13,056,242	6,507,819	49.8	907,582	16.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27,123	216,134	50.6	27,918	14.8	427,123	216,134	50.6	27,918	14.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31,260	415,158	49.9	59,507	16.7	831,260	415,158	49.9	59,507	16.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73,758	431,533	64.0	—372	—0.1	673,758	431,533	64.0	—372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03,529	1,677,891	59.8	301,416	21.9	2,803,529	1,677,891	59.8	301,416	21.9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9,209	722,338	73.0	132,685	22.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7,077,715	14,490,128	39.1	1,697,555	13.3	36,132,704	14,053,842	38.9	1,577,325	12.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211,645	6,898,597	37.9	949,241	16.0	18,211,645	6,898,597	37.9	949,241	16.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11,260	358,732	39.4	89,140	33.1	911,260	358,732	39.4	89,140	33.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594,795	4,418,940	38.1	347,483	8.5	11,594,795	4,418,940	38.1	347,483	8.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28,680	192,914	45.0	16,329	9.2	428,680	192,914	45.0	16,329	9.2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68,214	429,689	44.4	28,347	7.1	968,214	429,689	44.4	28,347	7.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93,802	465,573	52.1	59,826	14.7	893,802	465,573	52.1	59,826	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24,308	1,289,397	41.3	86,959	7.2	3,124,308	1,289,397	41.3	86,959	7.2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5,011	436,286	46.2	120,230	38.0					

北京市 2019 年 1—6 月份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项 目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额	±%
收入总计	25,440,000	13,938,582	13,396,882	54.8	541,700	4.0	支出总计	39,920,000	22,294,119	20,926,659	55.8	1,367,460	6.5
东 城 区	1,818,000	1,041,967	977,850	57.3	64,117	6.6	东 城 区	2,243,584	1,291,385	1,269,009	57.6	22,376	1.8
西 城 区	4,437,600	2,229,562	2,202,323	50.2	27,239	1.2	西 城 区	3,899,247	2,159,817	2,299,701	55.4	-139,884	-6.1
朝 阳 区	5,604,000	3,011,337	2,853,951	53.7	157,386	5.5	朝 阳 区	6,450,000	2,964,065	2,883,987	46.0	80,078	2.8
海 淀 区	4,727,000	2,533,670	2,529,810	53.6	3,860	0.2	海 淀 区	5,951,381	3,709,232	3,538,349	62.3	170,883	4.8
丰 台 区	1,276,836	751,180	715,219	58.8	35,961	5.0	丰 台 区	2,399,165	1,360,284	1,254,496	56.7	105,788	8.4
石景山区	652,500	359,419	336,377	55.1	23,042	6.9	石景山区	1,020,062	657,841	621,709	64.5	36,132	5.8
房 山 区	691,800	425,555	382,208	61.5	43,347	11.3	房 山 区	1,980,100	1,105,367	1,046,559	55.8	58,808	5.6
通 州 区	880,000	525,006	502,733	59.7	22,273	4.4	通 州 区	2,664,235	1,888,208	1,371,688	70.9	516,520	37.7
昌 平 区	1,016,000	596,570	554,133	58.7	42,437	7.7	昌 平 区	1,960,530	1,141,048	1,114,466	58.2	26,582	2.4
顺 义 区	1,656,700	979,295	937,126	59.1	42,169	4.5	顺 义 区	3,429,921	1,430,619	1,290,655	41.7	139,964	10.8
大 兴 区	1,006,649	584,136	525,485	58.0	58,651	11.2	大 兴 区	2,434,907	1,179,380	1,126,905	48.4	52,475	4.7
怀 柔 区	430,100	219,582	215,549	51.1	4,033	1.9	怀 柔 区	1,220,000	746,719	646,359	61.2	100,360	15.5
密 云 区	392,100	207,032	190,288	52.8	16,744	8.8	密 云 区	1,347,740	808,026	783,727	60.0	24,299	3.1
平 谷 区	300,000	142,069	158,482	47.4	-16,413	-10.4	平 谷 区	1,185,371	665,593	585,484	56.2	80,109	13.7
延 庆 区	204,130	136,992	127,929	67.1	9,063	7.1	延 庆 区	1,171,746	644,083	586,006	55.0	58,077	9.9
门头沟区	336,016	195,210	187,419	58.1	7,791	4.2	门头沟区	919,094	542,452	507,559	59.0	34,893	6.9

关于北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谈绪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9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精准抓调度、精心抓服务、精细抓落实，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在中美经贸摩擦影响深化、本市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首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上半年 GDP 增长 6.3%、好于预期，为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一）内外需求协调拉动，经济发展的韧性和稳定性不断增强

消费增势企稳向好。制定实施促进便民早

餐网点发展、鼓励连锁经营等 15 项促消费政策，涌现出海淀五棵松华熙 LIVE、朝阳合生汇等一批夜间消费新热点，上半年市场总消费增长 8.2%、较一季度提高 1.4 个百分点，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服务消费分别增长 5.4% 和 10.4%，较一季度分别提高 1.6 个和 1.2 个百分点，网上零售额增长 25.1%、拉动社零额增长 5.6 个百分点。

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加强投资调度和资金保障，第二批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下达完毕、完成全年计划 70%。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7%，建安投资增长 21.3%、较一季度提高 0.8 个百分点。其中，新机场、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带动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6.3%、较一季度提高 2.1 个百分点；科技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投资分别增长 93.8% 和 95.1%。民间投资增长 33.6%。

对外贸易增长相对平稳。引导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政保贷”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功能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上半年北京地区实现进出口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9 个百分点，其中进口和出口分别增长 7.8%、2.2%，“双自主”企业出口占全市出口比

重达到 22.6%、比去年全年提升 0.5 个百分点。

(二)功能疏解坚定有序,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截至 6 月底全市不予办理涉及禁限目录登记业务累计达 2.23 万件,拆除违法建设销账 2651.8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589.1 公顷,整治无证无照经营 1 万余户,整治“开墙打洞”1712 处,提前完成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300 家以上的年度任务,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 56 个。北京城市学院顺义校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等一批公共服务优化布局项目加快推进。重点提升任务稳步开展,739 条街巷环境整治已完工 278 条,“留白增绿”完成增绿 807.7 公顷,全市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961 个、完成全年任务的 96.1%。

“一核两翼”联动发展加速推进。出台副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组建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赋予市级管理权限。城市绿心完成千亩示范区主体绿化建设,剧院、图书馆、首博东馆正在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副中心站完成招标工作,东六环路改造工程取得规划方案批复。北京学校小学部基本建成,环球主题公园、台湖演艺小镇建设积极推进。开展通州老城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启动老城平房棚改项目一期和无物业小区规范治理试点。通州与北三县联动发展提速,签约合作项目 52 个、总投资 337 亿元。大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批复 3 所“交钥匙”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京雄城际北京段完成正线铺轨,初步形成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空间布局及选址方案。

重点领域合作实现新的突破。一体化交通网络加快构建,大兴国际机场航站区工程顺利通过质量竣工验收,完成首次机场试飞,机场高速主线、新机场北线高速中段贯通。生态环境协同

治理深入实施,推进永定河生态补水工程建设,山峡段河道 40 年来首次实现不断流。产业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关村企业累计在津冀两地设立分支机构达到 7748 家,上半年北京向津冀转移技术合同成交额 89.4 亿元、增长 19%。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新的城乡规划条例发布实施,核心区控规加快编制,老城整体保护规划、13 个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基本编制完成,中轴线申遗保护持续开展,制定北运河(通州)全线、通惠河和潮白河部分通航工作方案,加大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整体保护力度,印发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回龙观天通苑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落实,北郊农场桥改建工程完工,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路投入使用。城南行动计划稳步推进,上半年完成投资 685 亿元。出台新首钢地区市区经济贡献分享机制方案。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推进 152 个村“百村示范”建设,启动全市剩余 2000 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生态涵养区实施意见,平原区域与生态涵养区 16 项结对协作重点实事积极推进。

(三)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

高精尖产业加快发展。深入落实“10+3”高精尖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建立市区两级高精尖产业落地工作推进专班,充实完善高精尖产业项目库。先进制造业继续引领工业增长,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增长 6%和 5.6%。服务业保持平稳,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 1.26 万亿元、增长 6.5%,其中金融、信息、科技三大优势产业增势良好,增加值分别增长 9.1%、13.7%和 8.4%,对上半年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7%,有力支撑全市经济平稳增长。发布推动北京影视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1—5 月

全市规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收入增长 9.6%。

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三城一区”建设进展顺利,中关村科学城规划印发实施,筹建首批 5 个概念验证中心;怀柔科学城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两个大科学装置启动建设,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主体结构基本完工;未来科学城引进多元创新主体,“混合型”研发格局逐步形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正式挂牌,首科医谷等 6 家中试基地获得授牌。双创周北京会场活动成功举办。推出首批 10 个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1—5 月中关村示范区规上企业总收入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28 家北京企业获科创板受理,5 家企业获首批注册。

重大活动带动成效明显。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顺利召开,为北京与沿线国家重点城市加强经贸、人文等领域合作交流创造重要机遇。北京世园会隆重开园,举办各国国家日、各省区市日等活动 600 余场,截至 6 月底共接待参观者 285 万人次。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成功举办,亚洲文化嘉年华成为大会亮点,进一步繁荣首都文化旅游市场。京交会完成更名提级并成功举办,参展参会客商超过 40 万人次。冬奥会倒计时 1000 天系列活动顺利举办,场馆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编制完成冬奥场馆赛后利用计划,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加快发展。

(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经济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

减税降费政策坚定落实。上半年减税降费规模达到 1053.5 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减税规模逐月扩大,实现减税 544.1 亿元,直接拉高了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约 0.6 个百

分点;增值税降率、提高起征点、加计抵扣等一系列减税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各项增值税减税政策合计减税 176.6 亿元;企业所得税增加税前抵扣项目等减税 211.9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 26.4 亿元,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减轻了负担、激发了活力。

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推进。出台优化营商环境“9+N”系列政策 2.0 版,企业开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用水用电用气“三零”服务等多个领域改革全国领先,156 项市级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以北京营商环境改革实践推动 13 部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和出台。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建立服务事项月报机制,狠抓承诺事项落实。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累计偿还 52.8 亿元、占截至 6 月底拖欠总账款的 58.4%。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研究制定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指引,稳步扩大员工持股试点范围,14 家二级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估体系,上半年市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929.5 亿元、利润总额 526.1 亿元,分别增长 11.6% 和 14.2%。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正式实施,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规范调整 6621 项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实施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全年预计节约 11 亿元以上。降低本市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两次调价累计减少一般工商业用户年电费负担 14.85 亿元。

服务业扩大开放引向深入。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任务,制定 8 个专项领域开放行动计划、“十全”改革方案和重点区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放宽外商投资性公司设立条件、延长研发测试车辆暂时进口期限等一批试点措施率先落地。上半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92 亿美元、增长 3.16%,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788家、增长6.1%，对外直接投资50.4亿美元、增长70.2%。

(五)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群众身边事关心事得到积极回应

就业社保工作继续强化。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提高稳岗补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标准，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截至6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5.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和调查失业率保持在1.39%和4.2%的低位。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9%、比一季度提高0.5个百分点。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预计全年为企业减负约200亿元。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封顶线。上半年全市新开工政策性产权房和租赁住房4.55万套和2.5万套，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76%和50%，完成棚户区改造1.25万余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污染防治任务加快落实，上半年农村“煤改电”任务开工建设3.2万余户，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2.5万辆，动态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111家，加强扬尘管控执法，上半年完成造林绿化18.5万亩、超过全年任务的80%，全市PM_{2.5}累计浓度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2%，基本完成第二个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水源地保护，密云水库蓄水量达近20年最高。制定本市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开展P2P网贷行业“三查”。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加强扶贫协作对接，安排市级财政帮扶资金57.1亿元、帮扶项目1103个，预计直接帮扶脱贫16.21万人。同时，全力抓好本市低收入农户帮扶，上半年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5.8%。

交通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大力发展轨道交

通，7号线东延、八通线南延车站全部封顶，轨道交通在建里程达339.1公里，制定市郊铁路重点项目建设任务计划，城市副中心线东延支线开通运营，怀密线贯通运营，市郊铁路开行241.1公里。不断加密城市路网，广渠路东延、长安街西延加快建设。强化交通接驳换乘，北苑北枢纽主体工程进入内部装修阶段。编制全市公交干线网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公交线路58条。加强停车综合管理，城六区和通州、延庆启动路侧停车改革。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执法，查处各类非法运营行为1.2万起。

公共服务不断优化。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新增学前学位1.4万余个。优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布局，集团化办学覆盖学校新增45所。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对校园及周边食品供应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推进两支急救力量统一指挥调度和规范服务，在20家市属三甲医院开展“急诊分级”就诊。将养老助残卡制发周期大幅压缩至1个月，建成养老服务驿站63个，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制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发布实施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深入推进文化精品工程，民族舞剧《天路》获文华奖。

城市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全市街道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联动、快速响应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鲜明树立大抓基层、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上半年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共受理来电304.9万件、群众满意率从60.3%上升到72.9%。街巷长制、小巷管家普遍推开，“回天有我”“周末大扫除”等活动深入开展。

二、计划执行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工业增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5%，比一季度回落 4.4 个百分点。从重点行业看，全国汽车产业进入调整期，生产销售持续下降，本市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增幅较一季度下降 12.7 个百分点。从发展后劲看，工业投资上半年下降 7.9%，高精尖储备项目短期内能落地的还不多。

(二)消费供给与需求升级还不匹配。传统消费业态处于转型升级期。部分老旧商业设施亟需升级改造，传统商圈缺乏活力，便民商业设施供给不足。旅游消费水平不高，如何发挥世园会、冬奥会等重大活动对旅游消费的带动作用需要深入研究。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服务性消费领域供给侧改革滞后，国际医院、国际学校需求旺盛但供给不足。

(三)价格总体平稳但食品价格涨幅较大。上半年 CPI 上涨 1.9%、较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主要是水果、鲜菜受异常气候等因素影响产量减少，猪肉价格在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涨幅自 3 月以来持续扩大。需要高度关注价格上涨对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及时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70.9 亿元，同比下降 2.5%、比一季度回落 4.6 个百分点。减税降费政策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必须坚定不移抓好落实，但培育涵养税源是个渐进过程，亟需加大工作力度。面对财政收入增速下滑，要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用政府过“紧日子”换来企业和群众过“好日子”。

(五)企业服务仍需持续加力。中小微企

业融资难问题依然存在。根据调查显示，一些中小企业因征信体系不完善和没有足够抵押物融资困难。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需要继续深化。“网络烟囱”“信息孤岛”制约“一网通办”效果，实现全程网办事项较少，数据共享力度需要持续加大。诚信北京建设需要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还要继续拓展。

(六)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教育方面，目前全市学位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学位缺口较大，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布局不够均衡。养老方面，老龄人口呈逐年增加态势，接近中度老龄化，但养老服务供给质量亟需优化。垃圾处理方面，末端设施处理能力“紧平衡、缺弹性”问题依然存在，源头减量还缺乏有力的政策支持。

在看到这些困难和挑战的同时，我们更要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要看到首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科技优势、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资本优势将支撑首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要始终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采取精准有效措施推动首都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三、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凝聚力，注重落实见效，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注重质量效益，着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注重补齐短板，紧扣“七有”“五性”要

求,办好民生实事,同步加强长远发展谋划,做好“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更好促进民生改善、城市更新和经济发展良性循环。具体把握好“六个坚持”:

(一)坚持稳字当头、夯实基础,促进首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大力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1)制定传统商业企业转型升级政策,开展低效商场摸排,一店一策引导升级。加快推动王府井、前门大栅栏等商圈改造提升,大力发展综合性体验式商业,重点打造簋街、东花市南里社区等 10 条特色示范街区。(2)落实“首店”发展政策,吸引一批世界知名品牌旗舰店、连锁店,高水平规划建设大兴临空经济区国际购物小镇。(3)出台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做好空白区域便民店精准补建工作。(4)加大教育、医疗、养老服务市场向民营企业开放力度,积极引进国际化、品牌化的教育医疗机构,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5)开展“品味消费在北京”系列促消费活动,办好 2019 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制定细化北京世园会等重大活动工作提升方案,实施“游购北京”行动,积极推进乡村精品酒店建设,促进京郊旅游消费升级。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1)积极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未开工重点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已供地未开工的商品房项目开工建设。(2)加强土地供应,实施好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3)强化资金保障,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8 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安排引导放大投资不低于三分之一。(4)出台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二)坚持减量提质、集约高效,全面落实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的京津冀协同发展策略

狠抓城市总体规划实施。(1)统筹推进分区

规划落地,编制完成核心区控规,深入抓好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级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完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2)出台城市有机更新办法,强化存量建设用地更新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供给占供地规模比例不低于 55%。按照申请式改善、“共生院”思路,有序推进街区更新。(3)制定减量发展奖励政策、战略留白空间管控办法,全年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30 平方公里以上。(4)组织开展总体规划实施督查考评、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

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1)围绕市民诉求反映的突出问题,制定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专项计划。(2)稳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无证无照经营整治、留白增绿等年度任务落实,疏解提升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 66 家,建设提升便民商业网点 1000 个。(3)基本完成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一期工程 9 月底前完工、年底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推动北京中医药大学等 9 所部属高校 4000 名学生入驻沙河、良乡大学城。(4)加强各区交界地区综合整治力度,完成中心城区和通州区 739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5)制定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意见配套政策,建立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统筹工作机制。

高标准建设城市副中心。(1)推动出台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完善各组团、各街区和特色小城镇规划,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2)加快实施城市副中心老城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聚焦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及周边地区、通州站及果园环岛周边地区打造重点示范区。(3)实施行政办公区一期配套工程,有序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城市绿心剧院、图书馆、首博东馆和城市副中心站,高质量完成 8000 亩绿化任务。(4)开工建

设东六环入地改造项目,推进通州堰分洪体系建设,加快潮白河公园、运河公园等7个城市公园建设、尽快形成闭合的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年底前建设完成北京学校小学部,确保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等一批学校医院竣工投用。(5)研究制定城市副中心产业准入标准,抓好运河商务区起步区建设。落实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机制,深化“通武廊”地区产业合作。

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1)确保北京大兴国际机场9月30日前顺利通航,外围骨干交通项目同步建成投用,京张高铁、京礼高速年底实现通车。(2)深入对接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确保4所“交钥匙”学校医院9月30日前实现开工,开通京雄城际北京段,开工建设京雄高速,编制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空间及产业规划。(3)加大跨省市区域环境监管力度,建设10万亩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编制永定河流域及重点河段建设规划,加快永定河河道不合理用地腾退,实现北运河北京段部分通航。(4)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和综合保税区设立,出台支持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5)扎实推进冬奥会、冬残奥会场馆建设改造,确保国家高山滑雪中心10月达到测试赛要求,做好“相约北京”系列测试赛筹备工作,促进冰雪运动普及发展。

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1)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等专项行动,9月底前全市村庄基本完成环境整治任务。(2)深入贯彻落实城南行动计划,以大兴国际机场、南中轴为牵引,推动优质资源要素向南部地区聚集,编制长阳整治提升计划,开工建设北京口腔医院迁建工程。(3)抓紧出台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

施规划,抓好重点片区腾退和整治更新,同步开展考古勘探,努力恢复历史景观格局。(4)完善首钢园区产业引导目录,力争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项目开工建设。(5)7月底前实现回龙观体育文化公园、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推进“回天有我”共建共治共享,支持社会组织有序承接社区减负事项。(6)稳步推进生态涵养区与平原区结对协作,加快编制延庆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三)坚持创新引领、高端发展,着力构建体现首都优势、符合城市战略定位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高水平建设“三城一区”主平台。(1)中关村科学城加快中关村大街、北清路改造提升,推进网络空间安全国家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2)怀柔科学城建立完善大型科学设施平台建设投入、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的体制机制,开工建设子午工程二期,力争完成第一批交叉平台科研设备安装工作。(3)未来科学城深化东西区联动,加快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等项目建设,推动沙河大学城科教融合。(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制定推进升级版开发区建设指导意见,年内实现20家技术创新中心全部挂牌,筹办好世界机器人大会。

优化创新创业和人才发展环境。(1)出台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制定中关村示范区先行先试改革升级版工作方案,争取国家级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建设、央企研发体制机制创新等改革事项率先在中关村落地。(2)加强中关村一区多园统筹协调发展,制定实施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3)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出台人才住房补贴、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等一批创新人才企盼的“渴点”政策,让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过得好。(4)完善科技

创新基金运行机制,强化与知名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一批前瞻布局硬科技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5)高标准办好中关村论坛,加快推进论坛会址改造,提升论坛规格和影响力,促进国际创新交流合作。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1)加强高精尖项目落地调度,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领域重大产业项目,出台推进集成电路高质量发展意见,筹建国家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加强产业基金整合,放大投资效果,增强产业发展后劲。(2)研究制定支持 5G 研发产业化、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包,持续推动 5G 基站规划建设,着力打造智能网联领域新的增长点,办好首次世界 5G 大会。(3)出台促进人工智能与医药健康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制定北京医药健康协同创新发展重点方向目录,出台研究型病房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创新药品进入临床。(4)实施加快应用场景建设工作方案,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前沿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抓好首批 10 个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更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5)加快台湖演艺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

着力打造首都金融发展新优势。(1)印发实施金融领域开放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跨境人民币和人民币投融资基金等政策创新。(2)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深化新三板改革,提升创新型企业融资服务功能,支持四板市场创新发展。(3)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做实用好新设立的市级融资担保基金,深化投贷联动金融创新,有针对性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强抵押、强担保、短期限”问题。(4)支持“金科新区”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引进落户一批高品质的科技金融

企业。

(四)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发展环境

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1)全面落实增值税、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等减税政策,让上中下游企业都得实惠,确保全年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2)组织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清,继续做好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偿工作。(3)鼓励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降低高精尖产业用地成本;鼓励将产业园区低效、闲置厂房和各区闲置商场、写字楼改建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降低企业员工房租成本。(4)研究减税降费政策对本市产业发展影响,有针对性制定引导政策,推动减税红利转化为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1)狠抓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和“9+N”2.0 版政策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和用户导向,梳理一批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清单,限期抓好整改落实。(2)出台本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狠抓“服务包”承诺事项兑现,建立定期调度和回访机制,加强服务跟踪评估,根据企业发展愿景提供有针对性服务。(3)深入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围绕数据共享和用户体验两大着力点全面升级“一网通办”,将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与法定时限的压缩比提升到 55%以上,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增设企业服务功能,更好解决企业反映问题。

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1)研究出台推动和规范市管企业混改政策,开展第四批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深入开展产权层级压减工作,确保年底前压减至六级以内。(2)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平稳有序实施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抓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设完成 100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医联体基层服务点,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3)确定北京

大兴国际机场轨道交通专线票价。

全面深化对外开放。(1)加快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积极推进雁栖湖国际会都功能提升,吸引国际组织、商业机构、科研机构在京落户和布局。(2)用足用好中央批复的14项先行先试开放措施,确保177项试点任务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一批有标志性、影响力的项目落地,强化试点政策落实效果评估。引导示范区、示范功能区、示范园区吸引国际优质资源聚集,沿产业链深化改革开放。研究制定CBD国际化提升办法和发展提升规划。(3)抓好2019年京交会签约项目跟踪落地,组建北京国际服务贸易联盟,做好2020年京交会总体方案策划、招商招展等工作。(4)优化完善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积极推进无纸化申报和税库银横向联网,实现进出口主要业务“单一窗口”申报全覆盖。(5)启动“一带一路”双向投资综合服务平台筛选工作,研究制定本市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政策,搭建企业信息共享和交流平台,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五)坚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毫不松懈抓好污染防治。(1)推进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制定本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能源货车路权优先以及扩大非道路机械低排区等政策。落实扬尘管控工作意见,推进扬尘可视化、智能化监控平台建设,强化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2)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造林25万亩,力争年内完成温榆河公园示范区主体工程。(3)推动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抓好垃圾强制分类试点示范,加强垃圾运输车辆精准管理,下决心解决混装混运问题,年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60%。(4)出台进

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完善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坚决防控金融风险。(1)出台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2)制定实施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建立网络信贷行业试点备案制度。(3)夯实楼宇出租管理人责任,加大高风险企业资金流动与账户信息核查力度。

深入推进精准扶贫。(1)确保扶贫项目三季度全部开工,开展“万企帮万村”“互联网+精准扶贫”等品牌活动,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创办扶贫产业园,加强致富带头人培训和技能扶贫,提升脱贫致富能力。(2)建立消费扶贫线上线下营销政策支持体系,完善电商销售平台,促进受援地产品在京销售。(3)选派优秀教师和管理团队开展“组团式”教育扶贫,做好中职学校贫困生联合培养工作,增强脱贫内生动力。(4)推进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返贫监测,巩固脱贫成果。

(六)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以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千方百计稳就业促增收。(1)进一步落实加大稳岗支持政策,及时开展失业人员帮扶,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2)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促进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3)研究出台落实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4)落实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若干措施,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将低收入农户帮扶重点向尚未超过现行标准线的农户

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户倾斜,坚持“一户一策”,促进持续增收。

补齐公共服务供给短板。(1)深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年底实现新增学位3万个,研究出台幼儿园质量督导评估办法。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改革,全年新增100所集团覆盖学校,实施国际学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落实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方案,院前急救呼救满足率达到90%以上。切实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年底前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配置率达到80%。(3)制定本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的补贴津贴制度,完善“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全年新建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2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50个,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4)全年完成筹集租赁住房5万套(间)、政策性产权住房6万套任务。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1)编制新一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第三期建设规划,加快建设3号线一期、房山线北延等线路,实现新机场线一期、7号线东延及八通线南延等3条线路建成通车、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62.5公里。(2)完成市郊铁路网规划编制,制定市郊铁路指导意见,推进副中心线客流培育及服务水平提升,怀密线年底前引入清河站,制定S2线差异化运营方案,规划利用既有京承铁路、东北环线等开行市郊铁路,优化交通接驳服务方案,加强市郊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3)加快城市路

网建设,实现长安街西延、环球影城东六环立交工程建成通车,推进广渠路东延、九棵树西路等项目建设。(4)优化调整80条公交线路,完成850公里自行车道、人行步道综合整治。(5)推进智慧交通建设,道路停车全部实现电子收费,开展五环路内100处重点路口、立交桥区信号灯配时优化。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周密部署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确保9月底前任务落实到位。(2)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推动各街道(乡镇)普遍建立“需求、资源、项目”三清单,持续抓好“接诉即办”,完善街道、部门双向派单机制和职责清单。推动街道办事处条例立法工作。(3)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即时响应机制,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全力营造喜庆、祥和、平安的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敢于担当、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全力以赴完成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构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燕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市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关于上半年市级预算、经济形势、税收情况的报告，对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扎实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稳步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任务进行了逐项分解和落实，从进展情况看，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反映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

予以重点关注。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谋划还需进一步加强；经济增长后劲不足，工业企业投资和利润持续下滑，高精尖产业项目储备有数量少质量，真正能落地的更少，消费领域供给不充分、供需不匹配的问题较为突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些政策供给与企业实际需求之间还不适应，政策落地还存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食品类价格持续走高，民生保障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社会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供给与市民的实际需求还有较大差距。针对以上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同时，高度关注中美经贸摩擦对北京的影响，深入研究、积极应对。

就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战略意识，统筹谋划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提升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识和统筹意识。积极应对全球化，数字化，金融化和人口老龄化挑战，科

学调整首都经济结构,进一步明确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加强对北京经济结构调整和财源建设的战略性和可持续性的研究,通过推进产业发展夯实税基,不断提升财力,在服务中央、服务全国、建设“四个中心”的过程中保持自身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强化项目有效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把高精尖经济结构“10+3”产业发展政策落到实处,着力把北京的研发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在产业化配套政策和项目落地上下更大功夫,出实招、见实效。进一步优化土地供给,统筹腾退空间利用,提高规划审批效率,改进审批管理服务,“筑巢”的同时更加注重“引凤”和“留凤”,下大力气做好高精尖项目储备,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实施、竣工的全过程管理,加大政府资金管理力度,确保项目效益有效实现。大力支持服务业消费升级,深化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旅游等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挖掘文化消费,支持新零售新业态发展,增加高品质商品和高质量服务的市场供给。

三、精准施策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关注企业发展全过程的环境优化,注重补齐

在获得信贷、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服务的短板,畅通政府联系企业的专门渠道,及时、主动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对支持企业的相关政策进行量化考核、第三方评估,让政策的含金量变成企业发展的“推进剂”。进一步制定普惠性相关政策,完善更加公开公平透明的政策汇集发布机制,加强企业服务平台的统筹整合,让更多企业获得找得到、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有效宣传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政策举措,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增强企业和个人的获得感。

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密切关注食品类价格走势,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好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做好价格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加快推进便民商业设施建设,问“需”于民、问“效”于民,突出空间保障和品质保障,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抓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度关注区域间、校际间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丰富教育供给,跨越资源边界实现互联互通,提升整体教育水平。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 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雷海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有关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本市基层卫生服务网底基本建成，15—30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基本形成，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力量逐步加强，政府保障与基本医保相结合的运行补偿机制日趋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公益性和可及性得到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联体建设等工作稳步推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利用度和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34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738个、村卫生室2613个，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占85%左右。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成标准化建设的达95%以上。计划新建和改扩建的525个村卫生室已完成479个，其余将于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在全国率先开展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已建设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5674个，完成率达84%，已有11个区实现全覆盖，健康北京建设工作网底更加坚实，群众参与卫生服务管

理和评议机制更有保障。

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在岗人员10.6万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岗人员3.7万人，乡村医生3378人。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全科医生6378人、社区护士4140人、预防保健（专职）3560人，建立家庭医生团队4316个。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到9519万人次。2017年实施医药分开综合改革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数增幅超30%，多发病常见病逐步分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级诊疗效果日益显著。今年6月15日实施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以来，基层诊疗量又增长了近10%，本市基层诊疗量已连续27个月增幅显著高于二三级医院。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

一是多措并举，不断增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一方面，大力发展医联体，促进优质资源下沉。自2013年启动医联体建设以来，全市已建成59个综合医联体，通过专家定期出诊、查房带教、培训进修、预约转诊、远程会诊等方式，将优质医疗资源送到居民家门口。完善财政补助政策，明确下基层医生补助标准，并对公立医院予以补助。从2017年开始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

设,已建成 34 个紧密型医联体,进一步优化分工协作机制。2019 年 1—5 月,上级医院 2696 人到基层带教,同比增长 30.1%;1.2 万人到基层出诊,同比增长 8.6%。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开展“十、百、千社区卫生人才”培养,已培养社区卫生首席专家 26 人、社区健康管理专家 103 人、社区卫生业务骨干 1267 人。将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本科生进京生源高校扩大到 177 所。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针对农村本土青年开展临床医学大专学历的订单定向免费培养,连续三年共招生 340 余人。各涉农区通过公开招募、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等方式补充乡村医生岗位人员 200 余人。同时,积极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制定了《北京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与大数据应用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完成了包括基层卫生在内的行业卫生健康信息化顶层设计。实施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满足当前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等业务需求,预计 2019 年底完成。

二是改善服务,切实提升居民对基层卫生服务的认可度。始终将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为基层卫生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对签约居民全面实施“四个一”服务,优先做好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 12 类重点人群的签约服务。积极探索信息化支持下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通过推广手机客户端应用,实现与签约居民交流互动,提供预约就诊、健康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工程,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推广中医治未病健康知识,提升其治未病保健技能,覆盖管理了 18 万市民。实施北京名中医身边工程,组建了 390 支名中医团队,覆盖所有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通过名中医团队的传承带教,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同时,还积极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改善医疗服务,在实施“先诊疗后结算”、两个月长处方和面向 60 岁以上老年人减免医师服务等便民服务措施基础上,按照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要求,新推出多项改善服务措施,包括:新增慢阻肺疾病一个月长处方服务;推进大医院的国家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下沉,建立 100 个基层专科服务点;开展包扎、换药等适宜外科技术服务等。自 6 月 15 日以来,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五类慢性病长处方服务 3395 人次;9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为患者提供包扎、换药等外科技术服务。

三是完善政策,全力保障基层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市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卫生发展,不断加大投入。2016 年起,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上浮 20%,并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偏远地区倾斜。将乡村医生购买服务标准从每人每月 1600 元提高到 3500 元,山区、半山区可再增加 500—2000 元。完善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社会保障待遇,对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参照上一年度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最低标准予以适当缴费补助,对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适当提高补助金额。同时,建立了基层绩效考核制度及激励政策,实施三级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市对区医改考核奖励及绩效工资挂钩。在年度医改工作考评中,社区卫生工作考评权重占到 25%,医改督导考核奖励资金规模从 2018 年的 3.2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4.2 亿元。医保政策也进一步向基层卫生倾斜。取消了医保基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总额控制。统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报销目录。建立了不同级别、不同职级医师医事服务费价格,实行医保差异化报销政策,

将参保职工基层门急诊就诊报销比例提高到90%，较二、三级医疗机构高10%—20%。在市政府领导协调下，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制定《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目前已经市领导批准，即将印发。

三、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本市在基层卫生发展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在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一是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仍需提升。人才匮乏制约了基层卫生发展，编制不足和编制不满问题并存，一方面，随着医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量不断增加，各项工作对服务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自2006年执行以来，并未按照实际服务人口和工作量的增长进行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现缺编现象，使用外聘人员又难以解决财政补偿和同工同酬问题，基层卫生人员短缺问题日益突出；另一方面，由于待遇偏低、中高级职称结构偏低等因素，基层卫生工作职业吸引力不强，人才流失明显。由于国家对村卫生室人员未纳入事业单位系列，保障机制不完善，农村基层卫生人员的补充更为困难，本市虽从2017年开始定向培养乡村医生岗位人员，但与现有人员老化程度和退出速度相比，培养规模仍显不足。同时，当前基层基础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尚显薄弱，加之宣传引导工作还不够有力，引导居民基层首诊还有很大潜力可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吸引力不强，个性化、多样化签约服务形式不多，居民对签约服务的优势感触不深，签约积极性还不够高。此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条件需进一步改善，个别街乡尚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

构用房面积不足问题仍存在，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庞大，机构和人员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

二是基层卫生服务发展活力还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额与二级、三级医院有较大差距，相同年资的医务人员薪酬待遇难以与专科医生持平，不利于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稳定。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尚待健全，“两个允许”分配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绩效考核和评价制度还不够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的单位性质，分配机制缺乏活力和激励作用，即使有了绩效考核手段，也难以把“蛋糕”做大，只能将原有“蛋糕”再分配，而且机构内部自主分配比例也有限，造成“多劳难多得”、“优劳难优得”，绩效激励作用不强，影响了基层医务人员推动基层卫生发展的主观能动性。调动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的激励和补偿机制还不完善，医联体内部各医疗机构间存在产权归属和财政投入差异，机构间联系松散，缺乏有效、可持续的长效发展机制，也影响了优质医疗资源到基层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付费和补偿机制尚未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激励机制还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家庭医生团队的服务效率。

三是信息化互联互通和便民服务还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北京地区医疗机构隶属关系复杂多样，以及国家信息建设标准相对滞后等原因，不同隶属关系医疗机构及各专业领域之间信息系统尚难有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难度较大，造成大量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难以满足医疗业务管理需要和居民服务需求。医疗卫生服务与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结合也不够，信息化便民惠民服务和辅助决策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较为薄弱，发展不平衡不

充分。基层卫生日常数据汇总和分析还更多限于基层手工报表。在支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联体建设等核心业务所需的在线签约、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医患互动、上下转诊等方面也缺乏统一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

四是区级政府责任有待加强。区级政府是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保障的主体,目前仍存在有的区政府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情况,对建设三级医院比较重视,舍得土地舍得资源,而对基层卫生服务保障和支持投入显得不足,有的区甚至仍然存在村级卫生服务空白状态,硬件设施条件也需要更新和持续改善。

五是对基层卫生服务的定位还有认识错位和宣传不全面的问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定位是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全科诊疗以及急危重症转诊服务,与二三级医院的专科服务明显不同。但长期以来将全科服务与专科服务进行简单对比的情况仍存在,以至于认为全科医生能力不及专科医生的偏颇印象影响基层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群众信任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积极引导。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们将以党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围绕全市深化医改整体要求,力求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有力促进更加良好的分级诊疗格局。

一是进一步强化基层卫生服务和治理体系建设。压实区政府发展基层卫生服务责任,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修订建设标准,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各区进一步规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着力动态消除“服务空白点”,对于服务超负荷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分中心或增加社区

卫生服务站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今年年底前,完成 46 个乡村卫生室新建、改扩建任务,为 80 个偏远乡村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巡诊,消除村级卫生服务空白状态。积极推动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村(居)委会全覆盖,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公共卫生委员会运行给予政策支持。进一步理清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人员职责任务以及工作机制,组织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专题培训,确保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积极发挥网底的组织协调宣传评议等作用。

二是以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抓手,着力提升服务能力。研究制定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指导意见和考核评价办法,2019 年第三季度,启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试点。通过实施管理一体化、医疗一体化、公共卫生一体化、医保政策一体化、信息一体化、品牌一体化的改革,打造集管理、责任、服务、利益、发展为一体的紧密型医联体,有效促进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创新紧密型医联体内招聘及用人机制,探索“医院招聘、社区使用”,“镇乡管理、村级履职”方式,促进人才向基层有序流动。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盘活“存量”,引导大医院专科医生、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及退休居家医务人员等力量,提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层次的需求。

三是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广智慧家医。实施北京市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方案和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项目,提高信息化水平,研究制定《北京市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共享建设工作方案》和电子病历共享工程二期建设技术方案,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医学影像信息互联共享。继续推进“智慧家医”建设,推广智能化慢病管理平台、临床辅

助决策支持系统和移动终端健康管理应用。借助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手段,强化医患沟通、建立医患互信、精准健康管理与咨询和就医指导等内容落实,实现在线预约、在线复诊、在线咨询及健康教育等服务,让居民“少跑路、少排队、少等候、少得病”。强化健康大数据应用,开展辖区居民健康状况评估和分析,为制定个性化、精准化健康管理措施提供支持,提高对居民健康管理的精细化服务水平。

四是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相关支持政策。坚持政府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投入,健全机制,制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和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激励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落实财政保障责任,按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分配要求,统筹平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完善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政府补偿政策,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奖励机制,签约服务补偿标准为重点人群不低于 100 元/人/年、普通人群不低于 50 元/人/年,家庭医生签约经费的 70%用于团队人员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建立农村地区补助机制,包括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和巡诊服务补助,根据距北京城市中心的直线距离,将农村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划分为五大类,补助标准随距离远近而浮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推动首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把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作为重要工作、长期工作来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市人大监督下,努力做好体制、机制、政策设计,推进各项工作落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有力的健康力量。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 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7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今年4月以来，在庞丽娟、侯君舒副主任带领下，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委员、代表深入西城、海淀、丰台、大兴和房山等区进行实地调研，走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以及村（居）委会，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及运转情况，听取社区医生、乡村医生、护士、居民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了16个区人大教科文卫体委和区卫生健康委的意见和建议；召开研讨会，与市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医保等相关部门针对基层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研究。7月9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对市政府的报告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市政府以基层为重点，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

生室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持续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拓宽社区用药目录、慢病处方等便民政策实施，基层诊疗量近两年增幅约30%；扎实开展健康教育、老年体检、计划免疫、慢性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网底功能不断增强，市民享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不断改善。

同时，在调研中发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仍然是本市卫生与健康事业中的薄弱环节，一些制约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的瓶颈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服务能力和水平与市民的需求和期盼还有不少差距。主要是：

服务网底仍需进一步完善。全市还有27个街道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6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面积不达标，一些人口密集区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的设置不能满足服务人口的需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全市大部分区已完成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

员会的建设,但普遍存在人员构成不尽合理,整合利用社区各方资源力度不够,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

服务质量与百姓期盼还有差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量大幅增加,与人员现状不相匹配,为居民提供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还不精不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签约数量轻服务质量的现象较为普遍,居民在签约服务中获得感不强。部分村卫生室申请医保定点资格困难,深山区巡诊服务还不能实时结算,给群众就近就医造成不便。

医务人员短缺的难题未得到有效破解。基层医务人员工作压力大、待遇低,招不来、留不住的问题突出,人才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最大短板。乡村医生老龄化严重,全市 65 岁以上的乡医超过 70%,且接续乏人,村卫生室空置现象突出。

信息化建设整体推进迟缓。市级层面长期缺乏顶层设计,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各医院自行建设了多种信息系统,数据烟囱、信息孤岛现象严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各医院之间还不能实现医疗数据共享和交换,许多基础数据需重复录入,降低了基层医疗卫生的服务效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联体建设等核心业务所需的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程度总体不高,影响居民的就医体验。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是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卫生与健康服务的关键环节,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全市卫生资源,整合社会力量,破解瓶颈问题,进一步完善适应市民需要、具有首都特色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首善标准推进健康北京建设。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设施和网底建设,不断完善服务网络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市政府及发展改革委、财政、规划、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基层医疗卫生发展情况的定期监测评估,督促各区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标准,加大建设用地规划保障力度,尽快填补空白;对面积不达标的机构,要尽快完成标准化提升改造;新建小区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同时,对生态涵养区、疏解人口承载区、财力薄弱地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金和政策倾斜力度。

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职能作用。从市级层面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对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在职能任务、工作机制、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督,在加快推进建设覆盖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人员构成,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委员会统筹利用资源、协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普及健康知识、畅通群众诉求的职能作用。

二、做实做细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

进一步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任务。以构建完善的分级诊疗体系为重点,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百姓需求和政府保障能力,依托社区卫生“六位一体”的功能定位,结合基层首诊、社区康复、居家服务的新要求,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

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从注重签约数量向更加注重签约质量转变,建立健全契约化、连贯性的跟踪服务机制,根据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细分服务内容,提高签约服务的针对性和多元化,特别是要注重优先为老年人、慢病患者

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和持续的健康管理。加快制定和完善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诊疗规范、收费标准和补贴政策,满足居民多层次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为乡村居民提供可及便利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要根据村卫生室实际条件,科学设置医保定点资格审批条件,实行随报随审的政策,及时将审核合格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加快推进山区巡诊服务实时结算技术支撑,为村民就近就医提供便利条件。

三、补齐人才短板,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首都医疗资源优势。强化政府主导,加强统筹规划,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充分调动大医院的积极性,加快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通过开设基层专家门诊、远程医疗、对口帮扶基层团队等方式推动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加强激励保障,引导二、三级医院医生到基层多点执业,参与基层诊疗和家医团队服务工作。完善补偿机制,加大鼓励力度,吸引退休医务人员回到社区参与服务。

多渠道扩充适宜人才。加强编制统筹调控力度,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科学测算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岗位配置,对弥补编制不足的聘用人员给予财政补贴、职称聘任等方面的政策保障,保持队伍稳定。进一步扩大本市医学院校全科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加大乡医订单式培养力度,制定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特点的人才引进政策,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输送更多用得上、留得住的适宜人才。

提高岗位吸引力。明确有利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核算方法,推进“两个允许”政策的有效落地,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完善家庭医生收入分配机制,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

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医团队倾斜。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稳定人才队伍。提高乡医收入补贴,改善执业环境,多渠道补充乡医。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的评优评先和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增强基层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顶层设计,高水平推进首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充分利用首都科技优势,持续维护升级,确保首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明确建设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绩效监督,高效推进本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尽快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各级医院在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方面的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使群众享有便捷、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推动各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卫生专业系统健康数据的协同协作,带动基层提升健康管理精细化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效率。重视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综合应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创新发展。

增强信息惠民服务力度。创新“互联网+健康服务”模式,针对远程医疗、智慧家医、检查结果共享、费用支付等重点领域,以及预约、诊疗、检查、转诊、慢性病管理等重点环节,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强市级卫生健康移动终端的功能开发和推广应用,并为各区特色功能预留接口,逐步实现全市线上平台功能融合,为群众提供更高效的健康管理和更便捷的卫生服务。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李 伟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统称“两条例一决定”）的执法检查，是今年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议题。按照执法检查工作安排，这次执法检查由我担任组长，其他副主任和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60余人组成。5月份以来，我们带领7个执法检查小组赴城六区和通州区，深入街巷胡同、居民小区、交通路口、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共享单车停放点、快递外卖集散点等地进行了实地检查。召开了8次座谈会，听取了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汇报。16区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了“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我们委托第三方开展了“两条例一决定”实

施情况调查，向市人大代表发放了“执法检查记录单”，为检查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两条例一决定”实施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法规，认真推进法规落实，法规实施取得积极进展。

“停车条例”自去年5月1日施行以来，“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要求得到贯彻实施。一年多来，本市道路停车改革和电子收费工作有序推进。（“停车条例”第36至42条）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部纳入区级财政，基本杜绝了乱收费、黑收费和议价现象，消除了社会对“路边停车费去哪了”的疑问，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路段不规范停车现象大幅减少，缓堵效果明显。城六区和通州区施划道路停车位4万余个，自今年1月1日实施道路停车改革至7月中旬，在新施划

的道路停车位停放过的车辆达到 271 万辆,累计服务车次 1261 万次,产生计费订单 618 万单,金额实缴率 71%。核心区胡同停车治理工作实现突破。 (“停车条例”第 18、30 条)按照“一街一策,一巷一方案”原则,采取了停车泊位错时共享、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推进胡同停车治理,王府井、南锣鼓巷周边等 26 条胡同实现了不停车,胡同交通秩序得到了明显提升。居住停车区域认证工作取得进展。 (“停车条例”第 31 条)城六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街道、社区开展了居住停车区域认证工作,为符合条件的 2.96 万辆车办理了居住认证。

“非机动车条例”和“决定”自去年 11 月 1 日施行以来,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非机动车条例”第 6、7、8 条)实施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已集中发布 3 批产品目录,涉及 187 家企业 506 款车型,电动自行车销售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登记上牌和超标电动自行车 3 年过渡期政策稳步实施。 (“非机动车条例”第 10、11、12、13 条)截止 4 月底,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核发临时标识 229.6 万副,目前全市共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45.7 万笔。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成效初显,停放秩序有所改善。 (“非机动车条例”第 19、20 条)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从 2017 年高峰时的 235 万辆,调减至 2018 年底的 191 万辆,施划车辆停放区和禁停区共 1.9 万余处。电子围栏技术应用得到推广,已建成近 4000 处停放区电子围栏、107 处禁停区电子围栏和 482 处蓝牙监测点。快递车辆实行了标识、编码、投保、技术要求和人员培训“五统一”管理 (“决定”第 6 条)。非机动车通行秩序整治工作持续推进。 (“非机动车条例”第 27、28、29、33 条)以城六区为重点,突出示范路口引

领,在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较为突出的早晚高峰时段,对重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查处。 “非机动车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共现场处罚各类非机动车、行人违法 47.2 万起,同比提升 1.1 倍。

总体上看,“两条例一决定”实施虽然时间不长,但在核心区胡同停车治理、道路停车改革、非机动车销售管理及登记上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等方面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执法检查组对法规出台以来的贯彻实施情况是充分肯定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停车资源挖潜不充分,停车泊位利用率低

“停车条例”第 13 条规定“本市推进单位或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第 15 条、第 16 条对闲置场所、地下空间资源规划建设停车设施做出了规定。第 33 条明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当前还存在停车资源的盘活利用不够充分,社会单位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泊位没有得到有效共享利用等问题。有的地下停车设施收费较高、引导利用不够,甚至出现了闲置和挪作他用的现象。第三方调查显示,八成以上受访人认可和期待公共建筑停车位共享。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发现,社会单位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夜间空置率在 60%以上,停车泊位错时共享仍有较大潜力可挖。

(二)违法停车现象时有发生,常态化管理不到位

“停车条例”第 25 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工作”。第 20 条对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工商登记以及备案收费等做了明确要求。第 26 条规定“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第 40 条规定“停车人应当在停车泊位或者区域内按照规定的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当前,医院、学校周边等停车秩序亟待治理,重点路段违法停车、电动汽车专用泊位被非法占用、临街商户占用公共用地施划停车位以及违法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等问题依然存在,甚至出现了私圈停车场乱收停车费的现象,执法力度和覆盖面还不够,未能形成持续性的执法震慑。

(三)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等缺乏有效监管

“决定”第 2 条、第 15 条规定“本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按照国家和本市机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这类车辆(含老年代步车等)因大多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本市已禁止销售。目前,群众中仍有大量已购车辆在用,物流寄递企业和部分单位也在使用,既没有按机动车实行牌证管理,也没有对驾驶员实行资质管理,违反通行秩序的现象比较普遍,易发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突出,社会反映强烈。

(四)快递、外卖等行业用车规范管理不到位

“决定”第 6 条规定“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车辆的管理办法由市商务、邮政、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行政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目前,行业用车管理办法尚未出台,企业落实行业用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用车规范管理还不到位。一些企业还在大量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驾驶

人闯红灯、超速、逆行、不主动避让行人等违反通行安全的现象比较普遍。

(五)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入、使用和管理还不够科学

“非机动车条例”第 20 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当前,有的经营企业还存在不能及时退还押金情况,有的运维管理投入不足,对于损坏、废弃车辆,没有做到及时回收清理,还存在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现象。在一些居民小区、公交地铁站周边停放区域设置不足,一些使用人缺乏遵规守约意识,乱停乱弃车辆,增加了管理难度。

三、意见和建议

执法检查组认为,“两条例一决定”法规调整的虽然只是城市交通领域的部分环节,却是当前城市交通治理的难点、市民关注的热点和影响出行秩序的矛盾集中点。要以实施“两条例一决定”为抓手,坚持不懈地依法破解交通领域长期存在的一些痼疾顽症,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的“大城市病”,营造规范有序的交通环境。

(一)加快完善法规配套规定和标准

目前,“停车条例”明确要求制定 12 项配套制度规定,已经出台 9 项。2019 年 9 月底前,要出台发布“停车设施有偿向社会开放办法”(“停车条例”第 13 条),进一步盘活资源,提高利用效率;出台发布“公共建筑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停车条例”第 11 条),缓解路侧停车压力、保障路面通行能力。要在 2020 年出台发布“停车信用机制实施办法”(“停车条例”第 8 条),尽快构建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

涉及“非机动车条例”和“决定”的配套制度办法共 4 项,已经出台 3 项。2019 年 10 月底前,

要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需求制定出台“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车辆管理办法”(“决定”第6条),既要有利于保障民生,又要推进行业规范与交通法规相衔接相配套。

以上配套具体规定,如不能按时制定发布的,市政府应按照《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二)严格法规实施规范交通秩序

明示禁停区域、禁停路段和禁停时段,采取联动执法手段,及时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对违停车辆要及时清拖,提高违停成本。对同一车辆同一地点多次违停的,要纳入停车信用机制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实现停车执法全覆盖,消除停车乱象。

非机动车违法面广量大,要加强早晚高峰时段和对闯红灯、逆行、未申领临时标识上路等多发违法行为的常态化执法,以执法促守法。快递、外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意识,督促行业所属企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强对车辆、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消除安全隐患。

(三)依法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要努力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题,切实提高党建引领下的基层自治水平,用好“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结合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居住小区内停车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停车社会治理格局。

要充分盘活资源,加强地下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场的运营管理,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条件下,设置夜间周边路段限时停车泊位,满足居民夜间停放需求。依法对擅自更改停车设施用途和非法经营停车场行为进行查处惩治。依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和用地政策的通知》精神,试行以容积率奖励或土地价款减免等方式,鼓励开发主体在配建标准基础上多建停车场并向社会开放。

要大力整治医院、学校周边道路停车秩序,合理调控内部职工和就诊停车泊位供给,针对接送学生车辆潮汐化特点,设置即停即走泊位或挖潜协调学校内部、周边单位等临时停靠通道,减少对周边道路交通干扰。

要统筹研究各项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有序推进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含老年代步车等)问题的治理。

(四)进一步强化法规实施的科技支撑

依托本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统筹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应用和覆盖,整合探头资源,提高对违章行为的非现场处罚力度,提升区域交通治理成效。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数据网络监控监管,科学运维调度,维护通行秩序。加快解决高位电子眼的“老花眼”和“色盲”问题,进一步提高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精准度,优化用户停车引导和付费体验,加大逃费追缴和联合惩戒力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 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停车条例》)于2018年3月30日颁布,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停车条例》着眼于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聚焦规范机动车停车管理与秩序,为推动停车管理工作进一步走向精治共治法治提供了有力保障。《停车条例》贯彻实施一年多来,道路停车改革稳步推进,路外停车泊位有效增加,停车治理与服务逐步规范,“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停车观念正在逐渐成为社会共识。

机动车停车工作是交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蔡奇书记多次就停车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停车条例》实施后,专题听取了停车综合治理工作汇报,并作出明确指示。市人大直接主导停车立法工作,从立项到颁布历时三年,反复征求和充分吸收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凝聚了广泛共识,历经两届市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市政府陈吉宁市长要求

将停车综合治理纳入交通综合治理重点工作,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并多次现场调研。杨斌副市长每月调度,加强对各区、各部门工作统筹。市交通委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主管领导分别密集调度,扎实推进《停车条例》实施与停车改革工作落实。

现将《停车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以及落实《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非机动车条例》)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停车条例》,推进全市道路停车改革工作情况

(一)广泛深入开展宣贯工作

2018年3月30日,《停车条例》颁布后,市政府成立了全市贯彻实施《停车条例》工作推进组,印发了宣贯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市宣贯大会,部署宣传培训、贯彻实施工作任务。市、区、街乡镇广泛深入动员,一是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刻理解立法精神,切实用《停车条例》指导实践、推

动工作;二是组织宣贯和解读会 60 余场,印发《停车条例》单行本,出版《停车条例实施指南》,组织交通宣讲团进行法规解读与宣传;三是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发放普法宣传品等方式,面向市民广泛开展宣传。

围绕道路停车改革,2019 年 1 月、7 月,市交通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区,结合工作实际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利用多种宣传方式,解读《停车条例》与道路停车改革工作,扩大宣传影响,再次掀起两轮宣传高潮。发布道路停车改革新闻通稿,邀请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人民网等 21 家媒体召开道路停车改革媒体沟通会,制作道路停车“理念篇”、电子收费“功能篇”宣传短片在北京电视台和公交地铁电子屏持续播放,通过“红绿灯”、“特别关注”专访、103.9 广播“治堵大家谈”电台节目,解读《停车条例》与道路停车改革工作。

(二) 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制度

根据《停车条例》规定,市级相关部门需制定 12 个配套文件,涉及设施规划建设、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规范管理方面,截至目前已出台 9 个。

一是围绕规划建设,出台了居住区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单建地下公共停车场规划和用地管理有关意见、用于居住停车的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重大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地面停车位规划与施划工作指南等 5 个文件;二是围绕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出台了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协议示范文本;三是围绕规范管理出台了道路居住停车管理工作意见、停车场(位)编码规则、公共停车场信息服务规范等 3 个文件。

其余 3 项正在加快推进出台,其中,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的指导意见已完成送审稿,将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停车联合惩戒备忘录正

在研究制定中;公共建筑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已报市政府审议,正在按要求修改完善。

(三) 稳步推进道路停车改革

按照“依法依规、试点先行、蹄疾步稳”的总体工作原则,在总结试点效果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全市十六个区分三个时间节点启动实施,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东城、西城和通州区,7 月 1 日起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和延庆区,12 月 1 日起其他各区。改革实施紧抓规划施划、电子收费、严格执法三个关键环节:

1. 规划施划

按照“路内、路外、胡同统筹兼顾,行政收费、经营收费、自治收费分类管理,标线、标志、标牌清晰明了”的工作要求,城六区、通州和延庆区共在 422 条道路上规划施划了 4 万余个道路停车位。核心区按照“一街一策,一巷一方案”的原则和有条件的胡同先实现停车有序、不停社会车,远期实现胡同不停车的目标,在王府井周边、南锣鼓巷周边、西前河沿街等 26 条胡同实现不停车,保障了行人和自行车通行空间。

2. 电子收费

一是确定了以高位视频为主的前端设备技术路线,并以矮桩视频、地磁、POS 机为补充,通过建立“借杆、借电、借沟”协调机制,推进前端设备安装工作。二是确保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运行可靠,实现与市区两级财政票据系统的互联互通,不断拓展电子收费渠道,增加银行网点现金缴费功能。三是与公安交管信息系统协同联动,为停车人提供短信提示缴费服务,同时提高车牌绑定效率。四是城六区、通州和延庆区完成原有经营性道路停车企业清理工作,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负责道路停车管理服务。

3. 严格执法

一是加强停车执法力量。市交通委、市司法局和市公安局制定出台了强化道路停车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各区按照“区招区管、队训队认”和“三统一、一纳入”的原则,在现有交通协管员队伍的基础上,组建 670 名停车协管员队伍,充实违停执法力量。二是加大违停执法力度。道路停车改革实施以来,全市累计处罚违法停车 272 万起,其中东城、西城和通州区 70 万起,同比增长 10.6%,清拖车辆 7168 辆。三是建立未缴费短信提示和欠费催缴机制,细化处罚标准和流程,指导各区落实执法人员、执法场地和执法装备。截至目前,共向 1437 辆车(车主)发送催缴短信,向无联系方式的 445 辆车发布催缴公告。西城区 5 月 29 日开出了全市第一张欠缴道路停车费的罚单,截至目前已处罚 4 起,罚款 1100 元,补缴停车费 1257.25 元。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网上行政处罚系统建设。此外,城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道路停车黑收费的打击力度。

4. 道路停车居住认证

市交通委出台了《关于道路居住停车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加强对各区道路停车居住认证工作的指导。各区按照“因地制宜、动态管理、居民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街道、社区调查统计居住停车需求,制定道路停车居住认证实施细则,截至目前,城六区已累计为符合条件的 2.96 万辆车办理了居住认证。

截至 7 月 15 日,在城六区、通州和延庆区道路停车位停放过的车辆达到 273 万辆,累计服务车次 1266 万车次,产生计费订单 620 万单,实缴金额 6819 万元,收入全部上缴区级财政,实施电子收费的道路停车秩序明显好转,道路停车黑收费、乱收费、议价等现象基本杜绝,道路停车改革

工作迈出坚实一步。

(四)努力缓解停车难

停车工作具有复杂性、艰巨性,在《停车条例》实施和停车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各区、各部门勇于担当,直面问题,积极探索,勇于尝试,实施了多项措施,努力解决停车问题。

1. 深入挖掘停车资源

各区梳理路外公共空间和空闲场地,利用边角地施划车位、利用小区周边单位大院夜间闲置停车资源共享以及新建立体停车设施等方式,挖潜盘活停车资源,解决了部分居民停车问题。东城区以王府井地区为试点,西城区以金融街、新街口、什刹海等街道为试点,积极协调属地单位,提供共享停车位,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利用拆除违法建筑、腾退土地、闲置土地、绿化改造见缝插针等方式增加停车供给,2018 年,城六区通过挖潜、错时共享和新建立体停车设施为居民提供车位 2 万余个。

2. 积极探索居住小区停车自治

对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胡同等区域停车无序问题,各区积极探索,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属地作用,开展资源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居民意见,成立以居民为主的自治组织,引入专业化力量,开展停车自治管理,如东城区体育馆路、建国门、崇外,西城区金融街、新街口和朝阳区团结湖等街道开展停车自治试点工作,规范了居住停车秩序,得到社区居民的广泛认可。市交通委在此基础上,正在研究起草停车自治管理指导意见,指导各区开展自治工作。

二、贯彻落实《非机动车条例》,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发展

(一)出台配套政策制度

为规范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这一新业态

行业健康发展,市交通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市交通委颁布了《共享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重点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过程中的企业无序投放、承租人无序停放、押金缺少监管、集中停放区车位不足、承租人侵占藏匿、破坏车辆等问题进行了规范。不仅为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而且也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提供了有效约束,为市民绿色出行创造了条件。

市交通委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正在制定适用于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的用户资金管理细则,同时要求企业切实履行好经营服务的主体责任,拿出有效的资金储蓄方案,按照规定建立资金专用账户,接受银保监局和人行营业管理部的用户资金监管,维护好用户合法权益。

(二)强化行业监管与考核

2018年底建设完成了共享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市、区、街道(乡镇)管理部门的统一应用,开展了企业接入数据质量验证、骑行量统计和车辆周转率、活跃度等指标的分析工作,初步具备车辆运行及位置动态监测、车辆报备和违投车辆核查、重点区域车辆停放监测报警等功能,为行业监管和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提供支撑。

同时,利用监管平台和微信扫码核查小程序,监督企业及时回收废弃、损坏车辆,强化对企业投放规模的动态监测,并及时组织对违规投放企业进行约谈和处罚。根据《非机动车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市交通委对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啰出行)违规超量投放行为进行约谈,

因其未及时整改两次对其处以5万元顶格罚款;对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投放青桔单车行为进行约谈,因其未及时整改依法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

市交通委还出台了《北京市共享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并完成了2019年第一、第二季度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同时,总结试考核中暴露的问题,修订完善考核指标、考核办法和考核方式,突出考核结果及评级在动态调控总量和企业份额调配中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运行秩序治理

市交通委组织各区围绕地铁站、公交站、枢纽、景区等骑行集中的区域,在全市范围内施划了1.9万余个停放区和禁停区,通过坐标采集,已建立了3996个停车区、107处禁停区的电子目录,并推送至企业客户端,东城、西城区在东华门、金融街正在试点入栏结算。

指导各区与运营企业建立常态联络机制,要求企业运维分区分片责任到人,实行精细化调度管理。属地街道已建立重点区域常态巡查机制,督促企业及时回收破损废弃车辆,调运重点区域的淤积车辆。5月13日—6月12日,市、区、企业联动成立清理、执法等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停放秩序专项治理工作,采用企业自清理和各区代清理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治理有乱停乱放、违规停放、破损废弃车辆的点位1.2万余个,回收破损、废弃车辆19.5万辆,调度车辆约103万辆次,停放秩序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平台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行情况监测,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规模仍然过剩,目前市交通委正在按照“总量控制、奖优罚劣、减量发展、提质增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数据接入、车辆清理、超投违投等方面的监管,定期公示

考核结果,建立与运营企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相挂钩的配额管理和退出机制,促进企业提升服务、依法合规为市民绿色出行提供便利与保障。

三、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道路停车费催缴处罚措施落实难

目前对催缴后仍不补缴停车费和不接受处罚的车主无强制措施。上半年东城、西城区对1882辆车进行催缴,但主动接受处罚的仅4起。

建议支持通过不予办理机动车年检,外地号牌不予办理进京证,小客车指标不予更新作为辅助措施,以确保法规能够落实到位。

(二)各区停车管理部门无专业执法队伍

目前,各区政府普遍反映,区停车管理部门虽有催缴处罚职权,但没有专业执法队伍和执法经验。

各区建议进一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将催缴处罚职权交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三)基层停车管理力量仍需进一步充实

按照《停车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承担着大量停车管理的实际工作,但目前各街乡镇没有专门的停车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停车工作。

建议结合《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的立法工作,进一步明确街乡镇关于停车管理的职能,充实管理力量,落实管理责任。

(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代清理处置依据需进一步明确

在实际工作中,各区对企业违投、乱停、废弃等车辆进行了代清理和集中存放,造成车辆大量积压,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处置措施不够明确。《非机动车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采取行政措施的,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各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部门建议进一步明确代清理车辆的处置依据和措施。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 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公安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3月30日、9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关于修改〈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将交通热点难点问题纳入法治轨道,为推进依法治市、加强交通治理提供了有力依据。按照市政府部署,市公安交管局立足交管职能,统筹推进配套立法、严格执法、社会普法,全面抓好贯彻实施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机动车停车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停车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市公安交管局主要任务为:设置、维护、调整道路停车泊位及维护道路停车秩序等。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规范停车泊位管理。根据严格控制和中心城区减量化原则,制定《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规范(试行)》,进一步完善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方法,并以此为指引,组织开展非法车位清理、

合法车位复划、配套设施完善等工作。实施以来,共调整车位2490个,清理违规车位5000余个,复划车位2万余个;完善标志100余面,增设禁停黄线街15条。

(二)创新停车管理模式。针对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坚持“政府主导、综合施策”,会同属地政府和交通等部门,积极探索车位设置新模式,如丰台临泓路创新设置“辅路双停、主路内嵌”车位,亦庄中芯国际学校设置全路段限时车位,机场航站楼试点区域限时停车,东城协和医院、丰台五小试点实施“车位共享”等措施,有效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三)严格开展执法整治。在属地政府全面摸排停车资源,精准保障刚性需求基础上,配合停车收费改革,运用多种执法方式,加大违法停车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共查处违法停车286.8万起、同比提升10.7%,拖车2.3万辆、同比提升32.5%。一是持续严查严处。组建静态停车管理专业队伍,按照“每15分钟巡逻一次”标准,综

合运用现场处罚、粘贴告知单及电视监控、移动车载录入等手段,加强停车秩序管控,目前二环路线内基本杜绝违法停车,努力实现三四环范围内规范停车。二是提高处罚标准。对设有禁停标志、标线区域违法停车的,一律按照违反禁停指示标志、标线从严处罚(处罚200元、记3分)。特别是对占压盲道、消防通道、公交车道违法停车车辆,及时予以清拖,有效净化静态秩序环境。三是用好科技手段。接入“雪亮工程”等电视监控设备1339套,总数已达10203套;开展“融视”智能执法技术研究,用视频探头自动抓拍违法,并探索利用电子停车收费设备抓拍违法停车,提升执法效率和覆盖范围。

二、《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管理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实施,市公安交管局主要任务为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治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等。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迅速制定配套规范,完善贯彻实施细则。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形成《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明确可登记、可使用车型506种;针对合规、超标电动自行车,分类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过渡期登记和通行管理办法》等实施细则(过渡期从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过渡期内上路行驶,悬挂临时标识。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二)广泛开展宣传提示,全面加大周知力度。在宣传部门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持续营造宣传声势。期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集中采访28次,刊发相关新闻稿件423余篇。同时,设计印制海报、宣传卡片260万份,由社区民警、交通管理“一区一警”,以及志愿者,广泛粘贴发放,最大限度提高了社会知晓率。

(三)全力做好登记核发,切实方便群众办理。针对超标电动自行车,开发“过渡期申请临时标识工作平台”,并在全市设置223处核发站点,通过“线上申报、线下领取”和“线上提前预约、现场申领”两种方式,提供办理服务。特别是针对社区群众、单位集中预约需求,组建30个小分队提供上门服务,受到广泛好评。期间,共核发临时标识229.6万副。针对合规电动自行车,科学规划全市20家非机动车登记站,增加办理窗口,延长办公时间,减免填表、拍照、录入等环节,全力做好注册登记。2018年11月以来注册合规电动车45.7万辆,全市保有量达到139万辆。目前,正在联合市场监管局和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推进“便民服务点”建设,为购买电动自行车群众现场提供登记上牌服务。同时,开发“注册登记APP平台”,群众可通过互联网自行申报登记信息后办理注册登记,目前正在测试。

(四)强化路面执法管理,持续规范通行秩序。围绕车型甄别、执法管理、扣车运送、源头监管等环节,细化执法指引,制定整治方案;依托全市151处定点执勤岗位,以及日常执法小分队,严格查处电动车闯灯、逆行以及未悬挂号牌、临时标识等违法行为,对初次发现未悬挂号牌、临时标识的给予警告,再次发现的严格依法处罚,努力规范通行秩序。5月1日以来,共处罚电动自行车违法24.1万起,同比提升9.7倍。

此外,针对《管理条例》新增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先后出台《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细则》《关于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正常通行的工作意见》等规定,从“发现、通报、整改、处罚”环节入手,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同时,会同属地政府、交通、城管等部门,定期对不履行管理责任的企业进行约谈,切实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制,固化执法整治效果。

三、《关于修改〈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

《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涉及取消驾驶人信息卡、道路安全防范责任制落实、以及摩托车、快递外卖用车、平衡车滑板车管理等。

(一)关于删去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卡,市公安交管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告知公众不再强制要求使用牡丹交通卡。《决定》实施后,各执法站、车管所已实现了任意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缴纳罚款,路面民警处罚单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扫描二维码,方便群众缴纳罚款。

(二)关于增设处罚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单位,市公安交管局一是修改《交通安全执法工作规范》,明确处罚标准、工作程序,并全面开展培训,确保全员掌握。二是对接市财政局,新开设专门的处罚单位收缴罚款款项(设立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五个处罚档次)。三是起草对未履行安全防范责任制单位罚款公示内容,并于 2019 年 4 月进行社会宣传公示。2019 年 6 月,石景山交通支队对辖区发生重大亡人事故的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采取禁

止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处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三)关于摩托车等车辆通行管理,一方面,针对不同时期摩托车管理政策通告跨度时间长、不明晰问题进行了细致梳理,并向市政府上报了实行总量控制、整合重申现有摩托车通行政策等工作意见,市政府拟近期专题研究;另一方面,依托常态管理岗位和电视监控系统,对摩托车、三四轮车、平衡车等车辆,加大拦截检查力度。《决定》实施以来,全市共现场处罚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各类违法行为 4.3 万起、扣车 1.2 万辆;处罚平衡车、滑板、滑轮等交通违法行为 172 起。

(四)关于快递、外卖等行业车辆管理,按照公安部部署,市公安交管局借鉴外省市经验做法,会同快递协会等部门,先期已对快递车辆实施颜色、标识、编码、保险、学习卡“五统一”管理,并对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当事人和所属企业“双处罚”措施,督促落实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加强规范管理。前期,市政府多次研究快递车辆管理政策,市公安交管局将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进一步研究相关管控政策,切实发挥好参谋助手。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 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两条例一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总体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推进产品目录制度，规范电动自行车备案管理

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对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纳入产品目录。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新标准实施前，我局对前期共 35 批次电动自行车目录进行逐一核查清理，对不符合新标准要求或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予以取消，最终确认 25 个品牌的 65 款车型列入电动自行车目录。结合新标准的实施，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关于电动

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及目录备案与管理工作。目前，已集中发布 3 批产品目录，涉及 187 家企业 506 款车型。

(二)持续开展电动车日常监管检查和质量抽查，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两条例一决定”正式施行后，先后下发了《关于开展违规销售电动车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从开展电动车经营主体抽查、强化产品质量抽检、加大对重点区域及线上经营行为的排查整治、强化宣传及舆情监测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电动车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违规销售电动车行为，严防违规销售行为死灰复燃。为做好新标准施行后电动自行车日常监管，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的宣传指导，做到经营主体对新标准相关要求全员知晓，并进一步强化对违规销

售电动自行车行为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和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依法进行查处。

同时,围绕《北京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制定《2019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检测计划》,计划安排抽检电动自行车151组,电池、充电器各60组,已抽检电池23组、充电器35组,涉及32个经营者,34个生产厂家,目前检测机构正在检验中。

(三)组织部署违规电动车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前后,开展了为期20日的强化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行动,从法制宣传、日常监管、消费维权、产品质量监管和案件查办等五个方面,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至4月30日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800余人次、340余车次、检查经营主体760余户次、指导下架不合规车辆24辆,没收旧国标车辆11辆、罚没款8.84万元,有效净化了电动自行车市场环境。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市消防应急救援总队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回头看”:一是明确“回头看”专项检查点位,以前期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违规经营的区域为检查重点,提升检查工作的方向性和针对性;二是强化对经营主体销售车辆的检查,对所售车辆是否取得CCC认证、是否符合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是否符合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等进行核实,严防违规经营行为;三是配合消防部门开展防火安全提示,要求经营主体切实提升主体责任意识,遵守消防监管工作要求,降低火灾安全隐患。“回头看”共检查东城、海淀区经营主体11户,未发现违规销售电动车

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配合消防部门指导进行整改。

(四)规范明码标价行为,加大对停车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大力度做好道路停车管理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综治办发〔2018〕14号)要求,进一步推进道路停车管理改革相关工作,根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规范,原市发展改革委价监局负责组织实施。一是将实行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底色由蓝色统一调整为橙色,便于群众识别;二是结合《条例》规定及道路停车收费性质转变情况,在明码标价内容中增加“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军车残疾车按规定免费”、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北京交通二维码等内容;三是进一步明确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应当在起止地点、收费地点等醒目位置进行明码标价,解决停车收费标志牌不显著的问题。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实施后,本市机动车停车场计时收费政策由原不满一个计时单位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调整为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价格咨询举报量明显增加。为确保本市停车计时收费新政落实到位,制止乱收费行为,原市发展改革委价监局组织全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以执法促普法,自2018年5月15日至6月30日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停车收费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期间全市共办理群众举报4057件,纠正价格违法行为近500起,行政处罚77起,经济制裁总金额48100元。

据统计,2018年5月1日—2019年6月24日,12358价格举报平台共接到停车收费价格举

报 8050 件,咨询 44961 件。其中 2019 年 5 月停车举报 300 件,咨询 2243 件,同比分别下降 82.04%和 62.49%,本市停车收费秩序得到一定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不法商家故意躲避执法,违规销售旧国标电动车。主要表现为部分商家未能在新标准实施之日前妥善处置旧国标电动自行车,而是自行办理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临时牌照后摆在店面中,谎称是自行使用、易物置换或是回收的二手车辆进行销售,而这类车辆明显是新车辆,这类违法行为存在取证难和认定难的问题。

二是大部分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监管手段有限。目前,本市约 98%的停车位收费为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制定。根据《价格法》,市场监管部门只能从明码标价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价格欺诈行为等方面进行监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收费高、任意涨价等问题,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火车站、医院、景区周边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停车难、停

车贵问题依然存在。

三是人工乱收费取证难、查处难。收费议价是停车乱收费的主要形式之一,多发生在人工收费的停车场,由于没有收费票据、也没有相关的监控数据可查询,很难取得价格违法行为的有效证据。根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目前本市道路停车已经实行或即将实行电子收费,目前这些电子收费区域的价格举报有明显减少的趋势。但《条例》对经营性停车场没有实行电子收费的规定,部分人工收费的经营性停车场仍存在议价现象。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认识“两条例一决定”的重要意义,扎实有效推进日常监管工作,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和产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加大执法检查 and 查处力度,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妥善解决好当前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将该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敏感性、系统性工作,不断完善监管手段,切实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 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商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中，要求出台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车辆管理办法。我局结合职责分工，积极配合交通、交管、邮政等部门推动落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动快递三轮车规范管理

一是起草了《北京市快递行业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上报市政府。按照“两条例一决定”相关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邮政管理局、市交管局等部门，结合本市快递行业发展实际，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快递行业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上报市政府。《方案》明确了“禁限结合、以限促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工作思路；提出了“以市场为主导，用3—5年时间，逐步用新能源货车替换电动三轮车，实现电动三轮车总量逐年递减”的工作目标；通过制定通行政策、完善配套设施、推进模式

创新、严格执法管理等措施，建立运行高效的末端配送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方案》结合各部门职责，逐项明确了任务分工。2019年1月7日，陈吉宁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了《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目前各项重点工作都在按分工推进落实中。

二是研究支持骨干企业成立末端配送服务联盟。为加强行业自律，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市商务局组织重点企业发起成立“北京末端配送服务企业联盟”，初步制订了《联盟章程》和《北京市城市末端配送电动汽车管理规范》。联盟定位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在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拟由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作为业务指导单位，首批成员企业包括重点电商、快递、连锁便利店、城市配送电动汽车生产和租赁等共10家左右。联盟将探索建立全市末端配送服务示范体系，出台快递电动三轮车行业自律公约，推动建立高效运行的末端配送服务机制。目前，正就联

盟章程等内容征求行业重点企业意见。

三是引导企业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根据市交通委《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优先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研究商贸物流领域鼓励新能源车辆应用配套措施,对用于生产生活必需品和日常消费品运输需求的新能源货车给予五环内通行便利,引导存量传统车辆逐步替换成新能源车。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两条例一决定”任务分工,结合《北京市快递行业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实施,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快递、外卖车辆管理办法的出台。

(一)针对快递车辆,拟通过使用合法规范的新能源汽车逐步替换现有的快递电动三轮车。

在制定车辆替换方案方面,积极配合邮政、交管等部门,按照“总量控制、逐年递减”的目标,提出年度任务表,鼓励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货车替代电动三轮车,出台支持快递行业新能源货车通行路权配套政策,支持快递行业新能源货车进院投递。

在完善配套设施方面,积极会同规划、城管等部门,加快推进全市物流快递共同分拣配送中心建设,在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相关区域,配套建设新能源充电设施,积极推动将智能快件箱列入新建小区的统建配套设施指标,加大末端网点覆盖。

在鼓励末端配送服务模式创新方面,鼓励电子商务、快递等企业 与超市、便利店、社区综合体、商厦等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高效的末端共同配送服务。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整合、共享配

送信息和资源,提高快递投放效率。

(二)针对外卖车辆,在执行《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配合制定管理措施,明确专用车型范围和使用规定,进一步规范运营秩序,提升服务品质。

原则和目标:按照保障需求、总量控制、规范运营的原则,力争用 3—5 年时间,建成规范高效的配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行业发展质量效益及居民消费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建立管理机制。建立由商务、邮政、交委、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推动办法出台。

二是规范运营秩序。通过规范车辆使用、加大站点密度、提升人员技能、强化安全责任、加强违法惩处等多项措施,进一步规范行业用车,促进外卖车辆安全运营。

三是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开展消费大数据分析,在需求集中的热点社区、商圈、写字楼等区域,完善末端服务场所和配套充电设施。鼓励快递与外卖车辆共建共享末端服务设施,发展集约高效的共同配送模式,提高配送效率,减少车辆数量。

四是培育骨干平台企业。培育若干骨干外卖平台企业,鼓励企业优化业务流程和订单调度系统,完善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五是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强化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车辆运营管理黑名单机制,对违法主体开展约谈、曝光及联合惩戒,引导行业自律经营。

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会议安排，向市人大常委会就我局贯彻《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作书面报告。

一、邮政行业贯彻落实情况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七十八条规定：“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车辆的管理办法由市商务、邮政、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邮政管理局认真贯彻《决定》要求，配合市商务部门起草了《北京市快递行业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方案》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我局按照《方案》积极落实相关工作，推动行业车辆规范管理。

(一)在全国率先对快递电动三轮车实行规范管理

2016年，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北京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印发《邮政寄递行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对全市40余家快递企业的5.7万辆快递三轮车完成了“统一标识、统一编码和统一车辆投保”工作，北京快递电动三轮车“三统一”规范管理模式初步形成。2018年，我们将“三统一”升级为“五统一”，增加了统一车辆技术要求和统一人员集中培训两项内容。为加强组织领导，市邮政管理局及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牵头规范管理工作，确定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确保规范工作持续有人管有人抓。

快递三轮车的规范管理被称为“北京模式”，被全国多个省市借鉴，多次得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的宣传报道，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肯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

也参照北京模式,明确提出以“五统一”内容为基础,强化快递服务车辆规范管理的要求。2018年出台的《快递暂行条例》也采纳北京模式,对快递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作出规定。

(二)持续严格管理确保规范效果

规范管理工作启动以来,市邮政管理局克服机构和资金缺乏等诸多困难,积极搭建管理平台 and 系统,大力推进三轮车信息化管理工作。在逐步规范管理过程中,健全了网上统一教育培训平台,对快递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截止目前,已有注册快递从业人员 7.2 万人,5 万人通过审核,参加学习 3 万多人,培训合格 1 万余人,为培训合格人员发放交通安全管理卡,加装芯片随时跟踪管理。发放加装“二维码”换代编码牌,将快递三轮车信息集成录入,便于路面执法查询,提升编码牌智能化管理水平。目前已有 2000 余辆快递三轮车加装了 GPS 定位系统,随时追踪行驶轨迹,有效遏制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规范管理日常抽查检查力度,抽调专门人员抓拍快递三轮车不规范行为视频信息 2000 余条,涉及企业 40 余家,基本覆盖主要企业和全市 16 个行政区,将相关信息印发 5 期材料及时通报企业并督促限期整改。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信息沟通,注重形成管理合力。将抓拍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及时通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处。严格落实总量控制、逐年递减的要求,对检查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和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车辆及时启动注销退出程序,截止 2019 年 6 月底,累计已注销快递三轮车近 3000 辆。

(三)积极推动完善相关配套办法措施

我局积极参与市政府《关于促进快递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研究制定工作,提出进

一步加强末端配送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建议,为顺利推进三轮车规范管理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推动《北京市关于深入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7 月初出台,将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和保障配送车辆便利通行等内容纳入其中,促进快递末端配送各环节协同发展提高配送效率。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2019 年初以来,我局及时草拟了《北京市快递三轮车总量控制、逐年递减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快递三轮车过渡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与商务、公安交管等部门多次沟通,积极争取早日出台实施。近期,我们草拟了《快递三轮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针对车辆规范管理中出现僵尸车、破损车、不上保险、使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拟与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五统一”管理水平。

(四)注重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将交通安全管理列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和重大活动保障任务责任书中,明确品牌总部对各企业三轮车承担统一管理责任,要求各企业将驾驶员日常培训教育和快递车辆管理作为企业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管理办法,理顺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人,定期调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北京总部定期对加盟企业、分支机构三轮车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相关内容要列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项目中兑现奖惩。对管理不到位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市邮政管理局采取专题约谈、情况通报、责令整改等方式督促企业完善相关管理措施,督促企业将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五)积极推广新能源车应用

按照《北京市新能源智能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工作部署,通过现场观

摩、会议调度等方式,市邮政管理局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动邮政快递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为下一步推进三轮车替代工作营造良好氛围。2018年,全行业新增购置和租用新能源车1234辆,累计达2000辆,约占全国邮政行业新能源车总量的1/6。今年一季度,邮政快递企业新增新能源车辆50余台,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绿色发展。

(六)改善末端投递模式

我局推动快递企业建立集约化末端配送模式,已协调相关部门在东城区、西城区和丰台区利用腾退空间建立3处“快递集中分拣点”,共有10余家企业入驻,走出了在首都中心城区快递集中处理、规范管理的新路。我局联合市商务局赴“回天地区”调研智能信包箱建设情况,计划在该地区安装500余组,目前正在陆续安装、调试开通。截至2019年5月,全市累计建设智能快递柜、智能信包箱达1.45万组,138.9万个格口。今年以来已应用快件箱投递快件达1.62亿件,箱投比达18%。近期,市邮政管理局与市发改委共同完成《推进北京市智能快件箱优化发展》课题研究,学习借鉴江苏等地经验,提出将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民生重点工程加以推进等政策建议,推动全市快递末端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平,保障首都群众享受更加安全便捷的快递服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邮政管理局将按照市人大本次执法检查的有关决定要求,进一步做好“两条例一决定”在邮政快递行业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快递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在行业内开展快递三轮车专项整治工作,对快递员交通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车辆不上保险、僵尸车、破损车等重点问题和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治理,进一步完善有关管理措施,提升“五统一”工作水平。

二是积极推进行业应用新能源汽车有关工作。推动尽快出台新能源汽车上路行驶保障政策措施和有关充电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电动汽车购置补贴、临时停靠等配套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在行业加快应用,为深入实施三轮车替代工作创造条件。

三是积极推动相关规划加快落地。着力解决快递末端用地难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快递末端设施的支持力度,改善快递基础设施条件。

四是推动《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修订工作,解决与上位法不匹配的问题,以适应形势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促进北京市邮政快递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16 号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滨因故去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宁滨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宁滨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顺义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周璇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璇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周璇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55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海淀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交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宁滨，因故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宁滨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宁滨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由顺义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督察长周璇，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19 年 7 月 16 日，顺义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璇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55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傅雁南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飞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免去徐贱云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韩索华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邓钢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栗峥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郭鹏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

免去张洁芳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唐季怡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国才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三)

任命王平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葛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任命肖荣远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严勇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免去张昆仑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四)

免去融鹏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

免去袁景宽、陈访雄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 察员职务。

任命张玉鲲鹏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检察长。

免去苗生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检察长职务。

免去王静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

(二)

任命侯亚辉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副检察长。

任命刘晶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叶文胜辞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